

 **中国光大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 2014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6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868,231.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书面委托赵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14 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有关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年报目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2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3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5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122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年报的书面确 认意见	130
第十五节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131

##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 一、释义说明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因改制更名)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对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公司产品予以说明:

“增利易”: 公司设置 7 天、3 个月、6 个月、1 年四个存款期限的存款比例, 每日将活期账户里的资金留存一定金额后按照存款比例转存为相应定期的循环人民币存款业务。

“单位结算卡”: 公司面向对公客户发行的、以磁条/芯片 (IC) 为介质, 凭密码为客户办理绑定账户结算业务的工具, 具有账户查询、现金存取、转账汇款、POS 消费、自助回单提取等功能。

“光大·云缴费”平台: 公司开放式网络缴费平台, 已接入水、电、通讯、燃气等十余类超过 430 项缴费业务, 覆盖 28 个省、70 个核心城市, 服务超过 3 亿客户。

“养福全程通”: 公司依托光大集团全牌照的金融服务优势, 通

过整合各类金融服务资源，以 O2O 模式为企事业单位及员工的养老金及福利管理提供全流程、体系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 CEB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授权代表: 赵欢、蔡允革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蔡允革

证券事务代表: 李嘉焱

公司秘书助理: 李美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传 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mailto: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 010-63636388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站: [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五) 香港分行及营业地址: 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818

(八) 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九) A 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和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 A 股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主要

股东变更情况详见“重要事项”。

(十)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一)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二) A 股股票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三) 公司 H 股合规顾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 二、荣誉与奖项

1、2014 年 1 月，由金融界网站举办的“2013 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公司获“最佳手机银行奖”、“最佳信用卡品牌奖”和“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2、2014 年 1 月，由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公司获“2013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2013



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网上银行卓越品牌”和“手机银行卓越品牌”奖项。

3、2014 年 1 月,《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和“年度互联网创新银行”奖项。

4、2014 年 1 月,由新华网与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在北京举行,公司获“2013 年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5、2014 年 1 月,公司信用卡中心获得 JCB 国际信用卡公司颁发的“2013 年度突出贡献奖”。2014 年 3 月,在《中国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举办的 2014 年 3·15“全国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承诺单位”评选活动中,公司信用卡中心被评为“重质量·讲信誉·守合同全国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承诺单位”。2014 年 6 月,中国网、中新网等 30 家财经及大众媒体共同主办了 2014(第三届)中国财经峰会暨“光荣与梦想”影响力品牌发布盛典,公司信用卡中心获评“2014(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

6、2014 年 1 月,《投资者报》2013 最佳银行评选结果发布,公司微信银行被评为“最佳微信银行”。

7、201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2014 年中国理财高峰论坛暨第六届金理财奖评选颁奖典礼”上,公司阳光理财品牌荣获“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奖、私人银行荣获“最具潜力私人银行”奖。

8、2014 年 3 月,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大会春季峰会上发布了《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军榜》榜单,公司“瑶瑶缴费”获评“中国互联网金融百强品牌”。201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 2014 互联网金融高峰论坛及颁奖典礼上,公司“瑶瑶缴费”荣获“最佳用户体验产品奖”。

9、2014 年 6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上市公司金牛奖”揭晓，公司蝉联“2013 年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综合榜”。

10、2014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3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公司获“2013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2014 年 8 月，香港公益会授予公司 2013-2014 年度“公益荣誉奖”。

11、2014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财富管理论坛”暨 2013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颁奖典礼上，公司稳健一号产品获选“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净值型）”。同月，在新浪网举办的“2014 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二届银行综合评选颁奖典礼”上，公司被授予“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奖。

12、2014 年 8 月，《21 世纪经济报道》在上海举行“2014 年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第七届 21 世纪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公司被授予“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13、2014 年 9 月，由《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银行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公司荣获“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14、2014 年 9 月，《经济》杂志社等机构举办的“第十届中国企业诚信与竞争力论坛年会”发布了“品牌赢在中国·2013-2014”年度评选结果，公司荣获“中国小微金融服务最具影响力股份制银行”、“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满意首选品牌”、“中国出国金融服务客户满意首选银行”和“中国出国金融服务最具竞争力银行”奖。2014 年 11 月，在《每日经济新闻》报社发布的“2014 中国小微金融榜”上，公司“阳光融易贷”获评为“2014 小微金融优秀品牌”。2014 年 12 月，在第九届中小企业家年会上，公司被评为“2014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小微金融特色产品“阳光融易贷”被评

为“2014 年度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

15、2014 年 11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3-2014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年度卓越个人金融服务银行”奖。

16、2014 年 12 月，东方财富网“2014 东方财富风云榜颁奖盛典”在上海举行，公司获得“2014 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和“2014 年度最佳手机银行”两项荣誉。

17、2014 年 12 月，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五届中国最佳金融 IT 创新”评选活动结果揭晓，公司获得“2014 中国最佳互联网创新银行”奖。

18、2014 年 12 月，由《第一财经日报》发起举办的“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获得“最佳品牌表现力银行”和“最佳品牌价值信用卡银行”奖。

19、2014 年 12 月，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4（第十二届）中国企业竞争力年会暨 2014（第六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颁奖盛典”在北京举行，公司荣获“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卓越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和“卓越养老金服务银行”奖。

20、2014 年 12 月，金融界网站主办的“第三届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结果揭晓，公司荣获“最佳中资银行奖”、“网上银行最佳品牌奖”、“手机银行最佳服务奖”、“最佳零售银行奖”、“最佳私人银行奖”。

21、2014 年 12 月，由《金融时报》主办、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办的“2014 首届金融时报年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颁奖盛典”在北京举行，公司荣获“年度最佳科技创新银行”和“年度最佳信用卡业务银行”奖。

###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4 年，中国经济渐入新常态，既面挑战，又临机遇；

2014 年，光大集团磨剑十年，重组改革，终成正果；

2014 年，我们蛮拼的！

《易经》云，坤厚载物，含弘光大。世有光大，而后有光大集团，而后有光大银行。看光大事，集团与银行，须臾不可分：无集团，银行无以依归；无银行，集团无以图存。由此两面观之，光大之 2014，仰可无愧于天，俯可无愧于地。

2014 年 12 月 8 日，光大集团改制成功，昔日之光大复甦为“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迈向新局；光大银行力撑大局，增资本，稳规模，调结构，提质量，强管理，亦经亦纬，又谋又断，已奠未来之基。

势有顺逆，顺势见业绩，逆势见骨力。值此经济下行与市场化大潮交织之际，光大银行董事会运筹帷幄，管理层与员工勤勉精进，回忆往岁，回首昨年，双宁敬之，赞之……

新常态在路上，新光大亦在路上。借问光大欲何往，请看 2015 年……

唐双宁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7 日

####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4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保持定力、攻坚克难、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在经营实践中，突出“调结构、稳增长、防风险、增效益”，坚定“存款立行”的经营策略，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持续夯实发展基础，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4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 2.7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3%；各项贷款规模达到 1.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42%；一般存款余额 1.7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22%；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亿元，增长 8.12%；资本充足率达到 11.21%，核心资本充足率 9.34%，拨备覆盖率 180.52%，拨贷比 2.16%，实现了稳中求进的发展目标。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59 位，比上年上升 16 位；在全球领先的品牌咨询机构 Interbrand 发布的“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上排名第 40 位，品牌价值 345 亿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全体员工面对困难勇于拼搏、积极进取的结果，更是广大新老客户、股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公司向所有关心支持我们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和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2015 年，公司将抓住光大集团成功改革重组带来的机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在稳定发展节奏与资产质量的基础上，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服务国家战略实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社会金融需求，加快业务转型，转变发展方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进战略布局和基础建设，提高市场拓展能力、创新驱动能力和依法治行能

力，促进规模、质量和效益平衡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以更好业绩回馈股东和社会。

赵 欢

行 长

2015 年 3 月 27 日

##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2,737,010
营业收入	78,531
营业利润	38,416
利润总额	38,5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17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6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240
营业外支出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4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93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b>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b>			
营业收入	78,531	65,306	59,916
利润总额	38,554	34,421	31,5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26,715	23,5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95	26,621	23,5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178,975	152,839	11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	-697	272,005
<b>每股计 (人民币元)</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3	3.30	2.82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62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6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	-0.02	6.73
<b>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2,737,010	2,415,086	2,279,295
贷款余额	1,299,455	1,166,310	1,023,187
- 正常贷款	1,283,930	1,156,281	1,015,574
- 不良贷款	15,525	10,029	7,613
贷款减值准备	28,025	24,172	25,856
负债总额	2,557,527	2,262,034	2,164,973
存款余额	1,785,337	1,605,278	1,426,941
- 企业活期存款	486,562	434,902	440,058
- 企业定期存款	881,295	768,315	669,551
- 零售活期存款	119,794	104,140	102,562
- 零售定期存款	225,360	206,506	155,894
- 其他存款	72,326	91,415	58,876
同业拆入	36,744	50,817	23,205
股东权益总额	179,483	153,052	114,322
<b>盈利能力指标 (%)</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4	1.1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1.48	22.5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7.48	20.66
净利差	2.06	1.96	2.34
净利息收益率	2.30	2.16	2.54
成本收入比	29.82	31.58	29.97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0.74



拨备覆盖率	180.52	241.02	339.63
拨贷比	2.16	2.07	2.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08	1.77	1.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68	17.47	6.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4.04	86.45	46.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77	21.48	7.86

##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883	17.3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795	17.30	0.62	0.62

##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45.90	33.12	51.25
	外币	≥ 25	109.61	59.65	45.88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0.86	72.06	71.50
	本外币	≤ 75	70.10	72.59	71.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05	3.70	4.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5.19	18.92	23.73

注: 以上指标均为本行监管口径。

##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212,719	208,280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级资本	179,356	177,853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85)	(4,955)	(1,920)	(2,74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7,271	172,898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级资本	10	-	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77,281	172,898	151,121	149,348
1.7 二级资本	35,438	35,382	24,230	23,83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66,454	1,744,119	1,546,021	1,530,28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400	4,400	5,749	5,74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7,377	126,051	107,091	106,04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98,231	1,874,570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22	9.11	9.1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22	9.11	9.10
8. 资本充足率	11.21	11.11	10.57	10.5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总额 30,884.94 亿元。

5、有关资本构成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网站。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并表)

资本净额	218,379	213,856	178,213	152,103
其中：核心资本	179,025	177,395	153,053	111,977
附属资本	41,289	41,271	27,963	42,928
扣减项	(1,935)	(4,810)	(2,803)	(2,802)
加权风险资产	1,783,510	1,762,382	1,575,249	1,383,605
资本充足率	12.24	12.13	11.31	10.99
核心资本充足率	9.95	9.90	9.63	8.00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4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回暖态势，但全球复苏的基础仍然脆弱。美国经济增长加速，欧元区经济弱势依旧，日本经济陷于停滞，新兴市场经济结构性问题突出，俄罗斯经济前景堪忧，以石油为主的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急剧下滑，逐步探底。

中国经济整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增速在全球范围内仍位居前列，但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金融机构贷款增势平稳，社会融资规模有所扩大，存款保险制度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货币调控进入降息通道，债券发行规模同比明显扩大，股票市场成交量显著增加。金融监管政策有所调整，进一步规范银行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推动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设立存款偏离度指标，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改进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

展望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软的态势难有明显改观，主要国家的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大宗商品价格变化都存在不确定性。在“新常态”的格局下，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在坚持“稳中求进”发展基调的前提下，对稳增长的关注程度会提高。经济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一带一路”建设有望取得实质性进展，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可能陆续出台细则。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适度放松。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力。

#### (二)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 1、大力发展负债业务

公司提出并实施以稳定核心存款占比为重点的“存款立行”策略，大力发展核心负债，推动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一般存款余额达到 1.79 万亿元，全行核心存款占比显著提升。负债结构优化带动净息差稳步提升，全行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加强对存款偏离度的监测与管理，保证了存款偏离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2、加快信贷结构调整

积极贯彻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及相关信贷政策要求，对贷款总量实施“计划管理、上限控制、均衡投放、动态调整”，保持信贷总体均衡平稳增长。通过投行、资管、同业、租赁等多个渠道，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融资；落实国家信贷政策，新增贷款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城镇化贷款、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支持居民消费信贷和住房信贷需求，零售贷款、信用卡透支额、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增长较快。

### 3、严守风险防控底线

高度重视重点风险排查、控制和化解工作。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引导信贷结构调整，遏制产能过剩行业、大宗商品贸易授信增长；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风险化解。严防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建立集中的流动性并表管理机制，加强现金流预测；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大主动管理力度，各项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容忍度指标均控制在目标之内。严管操作风险和案件风险，落实内控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案件防控工作。

### 4、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体制，培育新的增长点。对公业务完成“增利易”和“单位结算卡”产品研发，配合海关总署完成

京津冀一体化通关业务系统改造,成为首批银行保函区域通用合作银行;零售业务创新发行了首支量化对冲组合理财产品;电子银行推出“云缴费”优势品牌并与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持续推动投行、资管、托管、信用卡等战略性业务创新,提高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等中间业务收入贡献。

#### 5、有序推进渠道建设

继续推进物理网点与电子渠道并重发展。加速地市级网点建设,全年新增二级分行 9 家,新增营业网点 90 家;积极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完成上海自贸区二级分行升格;满足“最后一公里”居民金融消费需求,加强社区银行精细化管理,全年社区银行挂牌营业 481 家。全面加强电子渠道建设,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远程、电子化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全年电子银行交易笔数、交易金额、柜台分流率均保持同业前列。

#### 6、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通过强化自主可控,推进系统整合,为业务运营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陆续投产对公 ECIF 项目、私人银行系统等重点项目,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完成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期货保证金存管系统、金融 IC 卡系统的升级改造,推动产品创新和优化;进一步完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和同业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系统,提升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加快建设运营业务全国集中系统,完成二代支付系统建设,优化客户定价管理系统,提升运营效率。

#### 7、强化资本管理与补充

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工作,启动零售验证暨合规自评估咨询项目,完善合规文档库和风险资产计量系统,完成旧标准法、新标准法、高级方法的定量测算(QIS)工作,研究制定《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合规推进方案》,全面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强化资本充足

率日常监控预警,更新公司未来 3-5 年的资本补充计划。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发行 162 亿元二级资本债,充实资本实力,年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整体部署,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风险防控,坚持“存款立行”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优化取得新进展,利润增长符合预期,资产质量实现管控目标,风险抵御能力得到加强,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

####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7,370.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19.24 亿元,增长 13.33%;负债总额 25,575.2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54.93 亿元,增长 13.06%;客户存款总额 17,853.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00.59 亿元,增长 11.22%;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1.45 亿元,增长 11.42%;本外币存贷比为 70.10%,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零售贷款在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达 35.28%,比上年末上升 1.72 个百分点,贷款结构调整显著。

####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85.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2.25 亿元,增长 20.25%;发生营业支出 401.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0.94 亿元,增长 29.32%;实现税前利润 385.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33 亿元,增长 12.01%;净利润 289.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74 亿元,增长 8.13%。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57 亿元,同比增加 42.05 亿元,增长 28.12%,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4.39%,同比上升 1.49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 3、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55.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96亿元；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180.52%，比上年末下降60.50个百分点。

### 4、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上升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21%，比上年末上升 0.6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

## (四)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1、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58,259	50,862	7,3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57	14,952	4,205
其他收入	1,115	(508)	1,623
业务及管理费	23,416	20,622	2,794
营业税及附加	6,361	5,607	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209	4,633	5,576
其他支出	129	159	(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8	136	2
税前利润	38,554	34,421	4,133
所得税	9,626	7,667	1,959
净利润	28,928	26,754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26,715	2,168

### 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85.31亿元，比上年增加132.25亿元，增长20.25%，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24.39%，同比上升1.49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入占比74.19%，比上年下降3.69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两年比较：

单位：%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息收入	74.19	7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9	22.90
其他收入	1.42	(0.78)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 3、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582.59亿元，同比增加73.97亿元，增长14.54%，主要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提升。

本集团净利差为2.06%，同比上升10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30%，同比上升14个基点。主要原因：一是投资以及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收益率有较大提升；二是利差水平较高的存贷业务增长较快、占比提升，拉高整体息差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投资	565,889	29,494	5.21	548,717	27,349	4.98
存放央行款项	334,135	5,034	1.51	304,775	4,535	1.4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0,092	19,518	5.42	372,596	17,590	4.72
生息资产总额	2,528,762	133,926	5.30	2,354,888	120,082	5.10
利息收入		133,926			120,08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591,536	27,188	4.60	655,386	29,508	4.50

发行债券	56,611	2,568	4.54	47,849	2,095	4.38
付息负债总额	2,332,517	75,667	3.24	2,201,188	69,220	3.14
利息支出		75,667			69,220	
净利息收入		58,259			50,862	
净利差			2.06			1.96
净利息收益率			2.30			2.16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8,805	467	9,272
投资	895	1,250	2,145
存放央行款项	442	57	49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8)	2,606	1,928
生息资产	9,209	4,635	13,844
利息收入变动			13,844
客户存款	5,081	3,213	8,29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2,935)	615	(2,320)
发行债券	397	76	473
付息负债	4,260	2,187	6,447
利息支出变动			6,447
净利息收入			7,397

#### 4、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339.26亿元，同比增加138.44亿元，增长11.5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98.80亿元，同比增加92.72亿元，增长13.13%，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提高；二是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小微贷款等高收益产品的投

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整体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811,303	51,851	6.39	748,788	47,281	6.31
零售贷款	432,880	27,027	6.24	360,320	22,067	6.12
贴现	24,463	1,002	4.10	19,692	1,260	6.40
贷款和垫款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 (2) 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294.94亿元，同比增加21.45亿元，增长7.84%。

### (3) 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本集团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195.18亿元，同比增加19.28亿元，增长10.96%。

## 5、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为756.67亿元，同比增加64.47亿元，增长9.31%，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

###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59.11亿元，同比增加82.94亿元，增长22.05%。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同比增长；二是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存款定期化、理财化加剧，拉高存款成本。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	--------	--------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286,024	33,537	2.61	1,171,533	29,155	2.49
其中：企业活期	437,277	3,145	0.72	418,500	2,931	0.70
企业定期	848,747	30,392	3.58	753,033	26,224	3.48
零售客户存款	398,346	12,374	3.11	326,420	8,462	2.59
其中：零售活期	96,676	597	0.62	84,124	416	0.49
零售定期	301,670	11,777	3.90	242,296	8,046	3.32
客户存款合计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 (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271.88亿元，同比减少23.20亿元，下降7.86%。

###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5.68亿元，同比增加4.73亿元，增长22.58%。

## 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1.57亿元，同比增加42.05亿元，增长28.12%，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由于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7.03亿元，增长38.16%；由于理财业务规模扩大，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10.64亿元，增长46.56%。

公司各项代理业务（不含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手续费收入8.47亿元，其中代理证券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2.59亿元，占比30.58%；代理贵金属业务手续费收入2.34亿元，占比27.63%；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1.12亿元，占比13.22%。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45	15,76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701	1,885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9,787	7,0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824	1,590
理财服务手续费	3,349	2,28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34	901
代理业务手续费	847	78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65	804
其他	738	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8)	(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57	14,952

### 7、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为11.15亿元，同比增加16.23亿元，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投资净损益均有所增长。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300	(524)
投资净（损失）/收益	(117)	(475)
汇兑净（损失）/收益	(210)	367
其他营业收入	142	124
其他收入合计	1,115	(508)

### 8、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34.16亿元，同比增加27.94亿元，增长13.55%。成本收入比为29.82%，同比下降1.76个百分点。职工薪酬费用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为133.60亿元，同比增加16.70亿元，增长14.29%，主要是由于机构网点和员工人数增加。

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职工薪酬费用	13,360	11,690
物业及设备支出	4,073	3,354
其他	5,983	5,57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3,416	20,622

###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102.09亿元，同比增加55.76亿元，增长120.35%。

下表列示其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981	4,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252)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3)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07	-
其他	286	32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209	4,633

###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96.26亿元，同比增加19.59亿元，增长25.55%。

####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27,370.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19.24亿元，增长13.3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166,310	
贷款减值准备	(28,025)		(24,17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271,430	46.45	1,142,138	47.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316	1.47	67,153	2.78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54,185	12.94	312,643	12.9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89,626	21.54	494,927	20.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415	15.33	293,473	12.15
应收利息	14,621	0.53	13,074	0.54
固定资产	13,043	0.48	12,629	0.52
无形资产	922	0.04	763	0.03
商誉	1,281	0.05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	0.11	4,015	0.17
其他资产	29,137	1.06	72,990	3.03
资产合计	2,737,010	100.00	2,415,086	100.00

###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12,994.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1.45亿元，增长11.42%，贷款结构调整显著，企业贷款占比下降，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820,139	63.11	761,474	65.29
零售贷款	458,385	35.28	391,372	33.56
贴现	20,931	1.61	13,464	1.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5,896.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6.99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1.54%，比上年末上升1.05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77	0.74	12,490	2.52
衍生金融资产	1,082	0.18	1,87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559	23.50	111,948	2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697	18.94	105,920	2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911	56.64	262,699	53.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589,626	100.00	494,927	100.00

## (3) 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4	1.25	6,315	1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81	41.27	7,568	18.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61	57.48	27,831	66.72
合计	36,296	100.00	41,714	100.00

## (4) 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412	一年定存利率 + 0.72	2015-04-27	-
债券 2	1,690	4.89	2016-10-24	-
债券 3	1,460	以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 + 0.3	2016-06-16	-
债券 4	1,160	4.23	2021-11-05	-
债券 5	1,070	以 3 个月 Shibor5 日均值 - 0.20	2018-06-09	-
债券 6	1,050	4.04	2019-07-22	-
债券 7	1,050	一年定存利率 + 0.7	2019-09-23	-
债券 8	1,040	3.42	2015-08-02	-
债券 9	960	一年定存利率 + 0.65	2015-03-20	-
债券 10	940	3.42	2018-11-25	-

## (5) 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25,57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4.93亿元，增长13.06%，主要是客户存款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1.17	-	-
客户存款	1,785,337	69.81	1,605,278	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187	19.83	438,604	19.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88,51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负债	781	0.03	2,46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9,668	0.38	8,149	0.36
应付税费	3,829	0.15	2,605	0.12
应付利息	29,950	1.17	20,949	0.93
预计负债	424	0.02	326	0.01
应付债券	89,676	3.51	42,247	1.87
其他负债	12,119	0.47	27,430	1.20
负债合计	2,557,527	100.00	2,262,034	100.00

注：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下同。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达到17,853.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0.59亿元，增长11.22%。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1,367,857	76.62	1,203,217	74.95
其中：企业活期	486,562	27.26	434,902	27.09
企业定期	881,295	49.36	768,315	47.86

零售客户存款	345,154	19.33	310,646	19.35
其中：零售活期	119,794	6.71	104,140	6.49
零售定期	225,360	12.62	206,506	12.86
其他存款	72,326	4.05	91,415	5.70
客户存款总额	1,785,337	100.00	1,605,278	100.00

###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789.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1.36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288.83亿元；二是当期发放2013年度股利减少股东权益80.29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	33,365	32,537
其他综合收益	222	(3,830)
盈余公积	12,050	9,199
一般准备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润	52,756	3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975	152,839
少数股东权益	508	213
股东权益合计	179,483	153,052

### 4、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7,722.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42亿元，其中，贷款及信用卡承诺增加306.86亿元，开出保函增加104.85亿元，开出信用证减少251.23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131,532	100,846
承兑汇票	473,866	469,996
开出保函	62,459	51,974
开出信用证	104,238	129,361
担保	185	361
合计	772,280	752,538

#### (六) 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46.9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090.91亿元，比上年增加956.46亿元，增长23.13%，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以及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相应发生的利息、手续费增加；现金流出4,743.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2.50亿元，增长14.55%，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925.2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935.01亿元，比上年减少530.71亿元，下降21.52%，主要是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2,860.28亿元，比上年增加167.36亿元，增长6.21%，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87.82亿元，比上年增加361.48亿元，增长1,372.36%，主要是本年度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

#### (七) 贷款质量分析

##### 1、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民生及消费相关领域的贷款占比则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34,451	28.59	240,618	31.60
批发和零售业	149,031	18.17	162,310	21.32
房地产业	125,922	15.35	94,243	1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537	7.75	67,991	8.9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1,533	6.28	38,375	5.04
建筑业	47,193	5.75	41,159	5.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84	4.72	25,753	3.38
采矿业	32,004	3.90	26,973	3.5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047	2.81	19,498	2.5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374	1.26	13,626	1.79
其他	44,363	5.42	30,928	4.05
企业贷款小计	820,139	100.00	761,474	100.00
个人贷款	458,385	-	391,372	-
贴现	20,931	-	13,464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	1,166,310	-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下同。

## 2、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贷款地区分布相对稳定，长三角、珠三角占比有所下降，西部、东北地区占比有所上升，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61,847	20.15	250,463	21.47
珠江三角洲	170,874	13.15	160,803	13.79
环渤海地区	239,130	18.40	219,134	18.79
中部地区	195,254	15.02	174,989	15.00
西部地区	197,769	15.22	175,022	15.01
东北地区	80,385	6.19	68,881	5.91
香港	14,535	1.12	12,269	1.05

总行	139,661	10.75	104,749	8.9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 3、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达 69.40%，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担保方式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97,697	30.60	360,232	30.89
保证贷款	293,787	22.61	265,632	22.78
抵押贷款	492,366	37.89	433,976	37.21
质押贷款	115,605	8.90	106,470	9.1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 4、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95	0.50	3.05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37	2.25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3,400	0.26	1.60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3,150	0.24	1.48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30	0.21	1.28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9	0.20	1.23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0	0.19	1.18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2,350	0.18	1.10
借款人 I	批发和零售业	2,288	0.18	1.08
借款人 J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	0.15	0.94
总额		32,327	2.48	15.19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 5、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155.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9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比上年末升 0.33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41,912	95.57	1,140,392	97.78
关注	42,018	3.24	15,889	1.36
次级	8,685	0.67	5,768	0.50
可疑	4,864	0.37	2,496	0.21
损失	1,976	0.15	1,765	0.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贷款	1,283,930	98.81	1,156,281	99.14
不良贷款	15,525	1.19	10,029	0.86

6、贷款迁徙率(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7、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1)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4,632	0.36	109	0.01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858	0.07	15	0.00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3,774	0.29	94	0.01

(2)逾期贷款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8、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1,939	76.90	7,717	76.95

零售贷款	3,586	23.10	2,312	23.0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 9、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609	29.69	3,435	34.25
珠江三角洲	3,011	19.40	1,127	11.24
环渤海地区	1,519	9.78	1,762	17.57
中部地区	1,983	12.77	1,236	12.32
西部地区	1,927	12.41	715	7.13
东北地区	631	4.07	346	3.45
香港	-	-	-	-
总行	1,845	11.88	1,408	14.04
不良贷款总额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 10、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201	33.50	3,529	35.19
批发和零售业	5,092	32.80	3,113	31.04
房地产业	469	3.02	229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	0.78	429	4.2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1	0.20	40	0.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建筑业	201	1.29	148	1.48
采矿业	618	3.98	78	0.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	0.08	25	0.25
其他	194	1.25	126	1.25
企业贷款小计	11,939	76.90	7,717	76.95
个人贷款	3,586	23.10	2,312	23.0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 11、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11	18.75	2,317	23.10
保证贷款	6,344	40.86	2,988	29.79
抵押贷款	5,590	36.01	4,140	41.29
质押贷款	680	4.38	584	5.82
不良贷款总额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 12、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308.49	335.25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08.49	334.35
其他	-	0.90
减：减值准备	4.19	4.19
抵债资产净值	304.30	331.06

## 13、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企业贷款、零售贷款和贴现提取的拨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信贷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172	25,856
本年计提	10,548	6,719
本期转回	(567)	(2,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30	207



折现回拨(注)	(558)	(367)
本年核销	(4,096)	(2,240)
本年处置	(1,804)	(3,620)
年末余额	28,025	24,172

注：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 14、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13,103	97,222	95,668	14,657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6	29	7

#### 15、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866	2,627	239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00	448	52

#### 16、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账核销政策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主动增压，不断提升清收处置的预警管理能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高效工作机制；以过程和关键环节管理为抓手，强化管控能力；适时开展批量处置和呆账核销工作，保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末，共处置各类存量不良资产139.08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处置计划。其中，清收现金39.57亿元，

抵债资产处置 1.59 亿元，债务重组 31.35 亿元，核销呆账 40.96 亿元，债权转让 25.61 亿元。

公司积极推进呆账核销工作，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4)》和《小微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总行及时向分行进行政策传导，实现对分行申报核销项目审查的日常管理。报告期末，累计核销呆账 56,786 笔，核销呆账本金 40.96 亿元，其中对公核销 229 笔 23.51 亿元，零售核销 274 笔 3.42 亿元，信用卡核销 56,283 笔 14.03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将继续做好已核销项目的追偿工作。

#### (八) 资本充足率情况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 (九)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

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1、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12,254	3,987	11,569	2,896
珠江三角洲	8,402	2,333	7,527	4,168
环渤海地区	13,215	6,122	11,691	6,773
中部地区	9,897	4,214	8,504	4,521
西部地区	8,823	3,715	7,914	4,327
东北地区	3,870	1,479	3,332	1,317
总行	21,762	16,543	14,702	10,462
香港	308	161	67	(43)
合计	78,531	38,554	65,306	34,421

## 2、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47,153	23,555	40,663	22,273
零售银行业务	26,144	10,227	21,377	9,289
资金业务	5,231	4,651	3,263	2,712
其他业务	3	121	3	147
合计	78,531	38,554	65,306	34,421

## (十) 其他

##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316	67,153	-39.96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77	12,490	-6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082	1,870	-42.14	市场利率下行，利率类衍生品资产负债重估同时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682	169,182	69.45	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
其他资产	29,137	72,990	-60.08	表内理财投资敞口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781	2,465	-68.32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损失减少
应交税费	3,829	2,605	46.99	减值准备支出增加，允许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减少，应纳所得税额增加
应付利息	29,950	20,949	42.97	吸收存款的规模和利率均有所上升
预计负债	424	326	30.06	预计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89,676	42,247	112.27	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
其他负债	12,119	27,430	-55.82	因错配入表的理财资产负债规模同时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22	(3,830)	不适用	市场利率回落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盈余公积	12,050	9,199	30.99	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756	38,795	35.99	当期利润增长
<b>项目</b>	<b>2014 年</b>	<b>2013 年</b>	<b>增减幅</b>	<b>变动主要原因</b>
投资收益/(损失)	(117)	(475)	不适用	交易性债券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300	(524)	不适用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同时债券价格走高,交易性债券估值明显上升
汇兑净收益/(损失)	(210)	367	-157.22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即期端交割收益减少,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存在负相关
资产减值损失	(10,209)	(4,633)	120.35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 (十一) 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情况

#### 1、公司银行业务

##### (1) 对公存款业务

公司着力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加强产品整合与创新,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适时推出城镇化贷款业务,巩固“全程通、通全程”的专业汽车金融服务品牌,有效防控信贷风险,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13,703.23亿元(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比上年末增加1,647.96亿元,增长13.67%;其中,对公核心存款10,652.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1.76亿元,增长11.19%,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对公贷款(不含贴现)8,201.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6.65亿元,增长7.70%。

##### (2) 小微金融业务

公司继续加大对小微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小微客户“短、频、快”的融资需求,优化小微授信流程,

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秉承“小额化、分散化、标准化、便利化”的经营策略，创新推广阳光融易贷系列产品，丰富完善小微产品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小微企业<sup>1</sup>贷款余额 2,464.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3.16 亿元，增长 21.92%，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报告期末，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约 2,751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40%，名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角色，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

### （4）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围绕“促发展、拓市场、抓服务、控风险”策略，加大托管产品市场营销力度，保险债权计划资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和银行理财等托管规模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创新，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和托管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托管资产规模 28,361.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33%；托管业务收入 9.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52%。

### （5）养老金业务

公司养老金业务继续以企业年金市场营销和客户维护为核心，大力拓展针对薪酬延付的“乐享福利计划”产品、针对企业福利整合和自主选择的“乐选弹性福利计划”产品，全面打造“养福全程通”金融服务品牌，为企事业单位及员工的养老金与福利管理提供全流程、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凭借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养老金

---

<sup>1</sup>按照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

业务获得多项大奖。报告期末, 托管企业年金及养老金资产规模达 322.89 亿元, 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 95.15 万人。

#### (6) 贸易金融业务

公司大力推行标准化贸易融资产品, 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有序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 强化内地与香港分行的业务联动, 积极规划海外业务发展和海外机构建设战略, 不断提升电子化建设水平,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开展风险排查, 保持了贸易金融业务的稳步发展。报告期末, 贸易金融业务项下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18%。

### 2、零售银行业务

#### (1) 对私存款业务

公司零售条线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策略, 确保对私存款总量增长, 平滑调整结构, 加大核心存款占比, 满足零售存款偏离度管理要求。报告期末, 公司对私存款 4,150.14 亿元 (含其他存款中对私部分), 比上年末增加 152.63 亿元, 其中, 核心存款 2,489.43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19.86 亿元, 核心存款占比达 60%; 对私存款日均余额 3,980.3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718.14 亿元, 其中, 核心存款日均余额 2,292.3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8.69 亿元。通过结构调整, 存款成本有所下降, 对私存款平均利率相比最高点下降了 20BP。

#### (2) 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个人贷款投放向高收益、低风险的领域转移资源, 增加综合消费贷款及高收益住房贷款, 控制低利率、综合收益低的个贷产品投放, 实现了量价齐升、结构优化、质量可控、同业领先的目标。报告期末, 个贷余额 3,202.71 亿元 (不含信用卡贷款), 比上年末增加 303.9 亿元, 增长 10.48%。当年投放定价比上年提升 10BP, 高于同业平均利率。个贷不良贷款率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

#### (3) 私人银行业务

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战略定位,搭建开放式产品平台,优化客户体验,构建差异化服务体系,加快私人银行建设。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 18,311 人,比上年末增加 3,765 人,增长 25.9%;管理资产总量 1,685.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0.23 亿元,增长 27.18%。

#### (4) 银行卡业务

##### A、借记卡业务

公司持续对借记卡产品和功能进行创新,通过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区等行业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同时,拓展细分客户群体,针对代发工资客户、小微金融客户、出国金融客户等发行特定借记卡。报告期末,公司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5,056 万张,比上年末增加 367 万张。

##### B、信用卡业务

公司信用卡业务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 O2O 客户引入与产品营销模式,在业内首创互动账单式营销平台,推出天天富联名卡、阳光致尚存贷合一卡、Visa 境外优卡等产品,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末,信用卡新增发卡 375.76 万张,累计发卡量 2,377.17 万张;本年新增交易金额 7,940.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82%;时点透支余额 1,396.48 亿元,同比增长 33.34%;180 天以上逾期率 0.66%,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144.24 亿元,同比增长 36.20%。

#### 3、资金及同业业务

##### (1) 资金业务

公司按照央行二代支付系统的要求,制定资金管理框架和操作模式,加强货币市场运作力度。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债券账户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债券。代客业务稳步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末,公司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 3,329.1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

12.2%，其中，自营债券组合 2,472 亿元，国债占比 41%。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12.6 万亿元，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统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 (2) 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将风险管理和流动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同业专营机构改革，实现业务健康发展；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并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5,071.87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403.16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209.31 亿元。

### (3) 贵金属业务

公司不断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产品创新，实现贵金属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积极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国际板创新业务，首批获得该所国际会员资格；产品体系已形成融资、套保、交易、实物、投资、理财六大类产品线，成为贵金属业务产品线最完整的银行之一；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创新推出自营品牌金、黄金定投以及黄金租赁宝业务。报告期末，拥有约 22.66 万名贵金属交易客户，境内自营及代理贵金属交易量 182.8 吨，比上年增长 102%，交易额 4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

##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进行业务结构和体制机制的调整、优化，在理财投资端加大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债券和资本中介项目等标准化资产的配置力度，降低非标债权资产占比，同时通过结构化融资提高非标资产质量，理财投资平均年化回报率比上年提高 80BP 以上；在理财产品端加大表外理财基金和机构客户的资金占比，净值型开放式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在机制建设方面完成了理财事业部制改革。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8,546.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23.32



亿元，增长 70.14%；全年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63 万亿元，增长 42.00%；理财手续费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47.06%。

### 5、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致力于将电子银行业务打造成重要的产品交付平台、交易支付平台及客户拓展平台；电子银行客户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电子渠道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新推出“光大·云缴费”品牌，建设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网络缴费平台，电子银行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房屋资金网上托管、开放金融等创新业务取得成效；实现对网上银行高风险交易的实时智能判断和事中干预，电子渠道欺诈率下降。报告期末，对私网银客户达 1,538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达 1,258 万户；全年电子银行渠道交易笔数 13.7 亿笔，交易金额 34.3 万亿元，电子银行交易柜台分流率达 92%，处于同业领先水平；电子银行实现综合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长 52%。

### （十二）业务创新情况

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创新体系，提高对创意价值的发掘开发能力，积极应用创新成果，通过创新增强竞争力；从创意激发、成果孵化、效果评估、考核激励、资源配置、队伍建设等重点环节以及创新管理的组织、流程等方面建立健全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金点子”和“创新沙龙”等创意激发机制和“创新实验室”孵化机制建设；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全面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增利易”、“单位结算卡”、“光大·云缴费”等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产品；密切跟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媒体等领域的技术进步成果和行业应用趋势，发挥信息科技引领作用，获得由《金融时报》社评选的“年度最佳科技创新银行”称号。

### （十三）信息科技

公司持续保持安全运营的良好态势，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公司实施完成核心系统与总行综合前置系统的全面优化，系统处理效率大幅提升；通过供应链和全程通系统的整合，完善客户产业链各阶段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出私人银行系统，有效实现客户差异化营销；开展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完成金融开放平台升级；完成国内最大的云缴费技术平台优化，保持缴费业务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完成定价系统、营销及销售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支持公司运营决策。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成功孵化 20 多个科技创新项目，荣获多项专利，在 201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评选中，公司开发的多个项目被评定为达到或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十四)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积极适应国内外金融市场形势新变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确保全行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和一线倾斜，提升人力资本投入产出效率；满足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总分行组织架构和职能调整；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快各级人才储备库建设，为各类专业人才职业发展拓展通道；突出精细化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和基础。

#### (十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51 亿元，增长 211.15%，为本年向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增资 7,000 万元、向光大金融租赁公司增资 19.8 亿元，以及本年度因《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将原核算于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权益性投资共计 0.99 亿元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股、%、万美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V	Visa Inc	4,061	0.0027	108.27
---	----------	-------	--------	--------

##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33,000	90	270,000	40,108.36	260,108.3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70	10,500	1,501.63	11,501.6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00	195.18	195.1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9,750	126,355.00	114,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 (4) 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3 年末, 公司持有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简称: 大地传媒, 为公司抵债资产) 700,954 股, 于 2014 年三季度全部卖出。除此之外, 公司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新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 募集资金 16.01 亿港元。该部分资金与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 提高资本充足率, 支持业务发展。

## 3、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4、子公司分析

## (1)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 8 亿元; 2014 年 10 月完成增资, 注册资本达到

37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继续专注于设备直租及售后回租业务，发挥供应商租赁模式优势，拓展新能源汽车等新行业并启动航空领域的业务探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34.53 亿元，净资产 42.18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

#### (2)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继续保持健康、规范、快速发展。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53 亿元，净资产 1.83 亿元，净利润 1,502 万元，存款余额 5.61 亿元，贷款余额 2.64 亿元。

#### (3)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服务三农，积极拓展小微业务，业绩增速较快。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87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净利润 195.18 万元，存款余额 5.03 亿元，贷款余额 4.23 亿元。

#### (十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及结构化产品情况

- 1、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十七) 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动态调整信贷政策，积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继续强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宗生产资料批发贸易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引导新增信贷资源和盘活出的存量信贷资源向城镇化建设、民生消费、转型升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领域倾斜，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

发展。

完善体制、机制和流程，提高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公司重检修订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授信集中度风险控制，强化大额授信风险防范；改进对公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授信业务关键要素、关键节点的控制，落实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的风险预警制度。

强化系统性风险防范，严控信贷风险。公司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和大宗商品融资等领域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建立授信后重点监测客户名单，对潜在风险客户进行动态监控；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清收保全和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

有关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主要措施包括：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和集中统一协调；持续加大对理财、同业产品等市场类业务的动态监控，按日频度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做好预防性安排；审慎设置流动性限额，关注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创新流动性调节工具使用、准备金调整、存贷比调整以及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对市场流动性影响，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安排；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 **BASELIII** 流动性指标达标，关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对流动性指标的影响；通过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降低流动性风险，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调整流动性余缺；完善

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立流动性应急演练的常规化机制，增强自身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依据市场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调整相应的限额水平，对风险限额进行统一的监控与报告；强化对市场的分析与研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形势变化，主动管理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新产品的风险进行准入审核并纳入限额管理；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开展各类基础金融产品与复杂架构衍生品的定价与风险计量，以此为基础进行敏感性指标计算、压力测试、风险价值计量、风险资产计算以及日常限额监控。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整合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管理资源，加强二级分行、异地支行、社区银行等基层经营机构的培训、监督、管理力度；坚持层次化管理、突出重点的总体原则，强化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将操作风险管理内嵌于产品设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要求中，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操作风险，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银行案件发生；落实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强制休假制度，加强员工资金异常交易排查；完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树立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 5、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内控规范及合规管理落地咨询项目建立了外规库，完成

系统开发，在全行推广应用；开展规章制度年度评估重检工作，制度重检总量超过 1000 项；积极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发挥法律合规部门的先期引导、合规审核和咨询作用；建立以条线和地区为维度的合规经理管理制度，定期对内控合规情况进行监测，强化日常内控合规监测预警工作；开展稽核及合规检查工作，全年对支行全面稽核 421 项、专项稽核 192 项；加强合规经理队伍建设，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充实专职合规经理队伍。

#### 6、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将声誉风险维护与公司战略发展和企业品牌建设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完善声誉风险预警机制及应对策略。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员工业务素质的培训及道德风险的约束，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声誉风险点进行排查、整改，最大程度地防范化解声誉风险隐患。在业务、产品设计及营销宣传环节，充分考虑声誉风险的因素，避免对声誉形象可能造成的损害。

#### 7、反洗钱管理

公司强化对全行反洗钱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开发反恐融资数据模型，加强对恐怖融资活动的监测，扩大黑名单系统的监测范围；进行反洗钱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构建异常交易监测指标体系，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开发数据模型，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扩大反洗钱培训的受众群体。

### (十八)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潜在违约风险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总体利润仍维持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015 年, 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 利率市场化不断加快, 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 民营银行筹备踊跃, 传统银行面临更严峻挑战。国内银行业将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 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努力化解以高杠杆和泡沫化为主要特征的各类风险。在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出台后, 银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将出现分化。

##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坚持实施《2013—2016 年发展战略》, 突出“调结构、稳增长、防风险、增效益”主题, 落实“存款立行”的经营策略, 发展核心负债业务,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积极补充资本, 推动对公、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板块的协调增长。

## 3、经营计划与目标、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经营计划与目标:

2015 年, 公司将以全行战略规划为导向, 坚持内涵式发展, 重点关注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问题, 突出分行利润主体地位, 强化资源配置与预算目标相挂钩机制, 推动存款、贷款等业务的合理增长, 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 力争实现贷款增长 14% 左右的目标, 努力提升综合收益水平。

### 可能面临的风险:

(1) 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受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 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增大。同时, 银行业务创新和非信贷业务发展迅速, 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防范压力也有所增加。

(2) 利润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 银行息差进一步收窄, 以及实体经济增长乏力、不良贷款反弹、互联网金融冲击、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 将影响未来一段时期银行的利润增长。

### 应对措施:



(1) 提高风险管控有效性。完善贷款管理, 强化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 加强授信转授权动态管理; 提升分行风险管理能力, 强化对风险经理、客户经理的培训与资格认证; 加强对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识别和关联企业的统一授信管理, 建立更加刚性的关联客户授信总量控制体系。

(2) 推动战略业务发展。积极发展信用卡、理财、投行业务, 稳定中间业务收入对利润的贡献; 加大创新力度, 积极推动业务创新, 加快产品结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的调整。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继续发展核心存款, 确保一般性存款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对公存款份额可比、结构优化, 零售存款稳定增长; 进一步改进信贷资源配置, 调整信贷结构, 加强全行信贷回收和投放预测, 确保总量和节奏符合监管要求, 保持对产能过剩行业的管控力度, 服务实体经济。

#### 4、资本需求计划

公司持续完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 优化资本配置, 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模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持续关注风险调整后收益 (RAROC) 及经济利润 (EP), 强化资本约束, 保持风险资产的合理增长; 进一步强化内源式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提升资本回报支撑风险资产稳步增长; 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 推进优先股等创新资本工具发行。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二)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850,974.31 万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85,097.43 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4 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404,224.57 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6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868,231.17 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06%。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公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执行后，2014 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3,421.14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与现金分红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6 元（税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2 元（税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8 元（税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现金分红	8,682.31	8,028.80	2,345.22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30	30	10

###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人民币 934 万元。

公司已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查询。

## 第七节 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 5 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 30%。

### 三、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以及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正常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行关联法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核定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2 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由于时任公司监事在中电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中电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利息收入与支出轧差后，公司累计向对方支付 385.97 万元利息。

2.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行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6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4 亿元，期限 12 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由于光大证券是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光大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和回购交易，利息收入与支出轧差后，公司累计从对方收取 785.9 万元利息。

公司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中国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提供 4000 万元担保，详见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尚未实际发生。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余额 624.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7%。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徐洪才、冯仑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九、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新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参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 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金乃雯、黄艾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90 万元(不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10 年和 2 年。

##### (二)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 100 万元(包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

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五项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上述准则的采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将 2014 年末持有的部分权益性投资 3.1 亿元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3 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和规定。该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仅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对 2014 年整个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 十二、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到来自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



影响的处罚。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行使超额配股权 (“绿鞋”)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 年 1 月 12 日, 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新发行 402, 305, 000 股 H 股, 募集资金 16.01 亿港元。

#### (二) 增资韶山村镇银行

2014 年 3 月, 公司向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增资 7,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 公司对该行的投资总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4 月 9 日该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 年 6 月 9 日,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6.20%, 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四) 增资光大金融租赁公司

2014 年 10 月, 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增资 19.8 亿元人民币, 公司对光大租赁的投资总额达到 27.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0 月 13 日光大租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光大集团重组改革

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 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 该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4.41% 升至 23.69%,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 41.24% 变为 21.96%。2014 年 12 月 8 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正式挂牌成立。该股权变更已由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汇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六) 境内发行优先股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境内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拟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

#### 十四、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加到 37 亿元。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增加资本金的验资工作。

报告期内，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该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验资工作。

报告期内，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行聘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 十五、审阅年度业绩

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 十六、发布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

##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9,850,590,000	86.11	-	-40,230,500	-40,230,500	39,810,359,500	8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28,352,000	6.55	402,305,000	3,438,078,500	3,840,383,500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6,276,790,000	100	402,305,000	-	402,305,000	46,679,095,000	100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近三年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无股票发行情况；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详见公司《2013 年年报》；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详见“重要事项”。

## (二) 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6.2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

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75%，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行

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赎回全部 200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3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告。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的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三)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 三、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6,665	1,275
A 股年报披露前第五个交易日股东总数	377,754	1,175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 减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	-26,304,189	41.24	19,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中:	-	444,529,500	14.70	6,861,086,500	-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61,000	3.39	1,584,273,000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2.23	1,041,260,000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 司	境内法人	4,183,775	4.41	2,057,280,034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520,045	3.37	1,572,735,868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11,547	2.05	954,836,367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52,168	1.64	766,002,40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739,561	1.15	538,417,850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3,932,589	0.91	423,932,589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84,167	0.76	352,485,083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1,900,000	0.72	334,446,84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互相重合；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合计 6,861,086,500 股，除本公司已获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H 股股数为 1,584,273,000 股、1,041,260,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余 H 股股数为 4,235,553,500 股。

2、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股东因国有股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3、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 五、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名股东持股一致。

## 六、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H 股 锁定期	2014.06.21
-----------------	---------------	---------------	---	---	------------	------------

七、公司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 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一)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业务性质：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

#### 2、发展战略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 3、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 (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 8 日因改制更名）

经济性质：国有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亿元整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经营方式：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10206389-7

### 2、发展战略

光大集团规划期的战略目标是：把光大集团建成重点突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管理科学，既与国际接轨，又具中国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业务定位是：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基础，确立金融主业突出、实业稳健发展、香港内地统一、金融实业结合的战略布局。集团总部的建设目标是：推进集团内资源共享，优化集团产业布局，深化内部联动，探索有利于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形成合力的管理模式和合



作方式，推进光大集团向金控集团方向发展，为国家金融体制改革探路搭桥。《战略规划》实施以来，进展良好，成效明显，集团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综合金融功能日趋完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核心企业竞争能力得到巩固。

### 3、控参股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直接控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

### 九、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备注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sup>6,7</sup>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sup>6,7</sup>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79,835,000	23.00	3.38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79,835,000	23.00	3.38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79,835,000	23.00	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UBS Group AG	3	H股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613,531,898	8.93	1.31
			受控法团权益	淡仓	421,695,891	6.13	0.90
UBS AG	3	H股	实益拥有人/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613,531,898	8.93	1.31

			实益拥有人	淡仓	421,695,891	6.13	0.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584,200,000	8.50	1.2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89,603,000	5.67	0.8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389,603,000	5.67	0.83
光大集团	5	A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3,089,751,960	32.88	28.0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A股	实益拥有人/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4,295,504,421	61.02	52.04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79,835,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79,835,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1,260,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1,26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UBS AG 直接持有474,711,898 股H股的好仓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仓。UBS AG 持有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135,177,000股H股的好仓。UBS AG因全资拥有下列企业而被视作拥有公司合共3,643,000股H股的权益：

(1)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直接持有公司870,000股H股的好仓。

(2)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直接持有公司119,000股H股的好仓。

(3)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直接持有公司132,000股H股的好仓。

(4)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直接持有公司63,000股H股的好仓。

(5)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H股的好仓。

(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直接持有公司2,159,000股H股的好仓。

因此，UBS AG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共613,531,898股H股的好仓及

421,695,891股H股的淡仓。UBS AG的96.64%权益由UBS Group AG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UBS Group AG被视为于UBS AG持有的613,531,898股H股的好仓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仓中拥有权益。

另外,此101,140股H股的好仓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其中的96,750股H股的好仓的类别为以实物交收(场内),4,390股H股的好仓的类别为现金交收(场外),861股H股的淡仓的类别为现金交收(场内)及421,695,030股H股的淡仓的类别为现金交收(场外)。

4、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6.80%权益由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

5、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57,280,034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公司合共2,032,471,926股A股的好仓:

(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4,516,000股A股的好仓。

(2)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3)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387,000股A股的好仓。

(4)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5)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387,000股A股的好仓。

(6)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0,289,8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共13,089,751,960股A股的好仓。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250,916,094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4,836,367股A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55.67%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54,836,367股A股的好仓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13,089,751,960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共24,295,504,421股A股的好仓。

6、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发行股份的数目为46,679,095,000股,包括39,810,359,500股A股及6,868,735,500股H股。

7、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公

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十、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唐双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7.07-2015.11	-	是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4.12-2015.11	-	是
赵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14.04-2015.11	78.10	-
马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5.03-2015.11	125.60	-
武剑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07.12-2015.11	-	是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11.03-2015.11	-	是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1.03-2015.11	-	是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12.02-2015.11	-	是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06-2015.11	-	是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	是
赵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5.02-2015.11	-	是
杨吉贵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5.02-2015.11	-	是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1.11-2015.11	21.00	-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39.00	-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37.00	-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4.01-2015.11	35.33	-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5.02-2015.11	-	-
冯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02-2015.11	-	-
蔡浩仪	监事长	男	60	2012.11-2015.11	126.86	-
牟辉军	副监事长	男	58	2009.11-2015.11	125.60	-
殷连臣	股东监事	男	48	2014.12-2015.11	-	是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49	2009.11-2015.11	-	是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65	2012.11-2015.11	29.50	-
James Parks Stent	外部监事	男	69	2013.01-2015.11	29.50	-

(史维平)						
陈 昱	职工监事	女	49	2003.07-2015.11	195.09	-
叶东海	职工监事	男	51	2012.11-2015.11	194.24	-
马 宁	职工监事	男	43	2012.11-2015.11	282.20	-
李 杰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56	2003.01-	125.60	-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6	2006.02-	125.60	-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1	2009.03-	125.60	-
邱火发	党委委员、副行长、 北京分行行长	男	54	2012.12-	125.60	-
武 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行长	男	53	2014.01-	91.30	-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1	2014.05-	58.10	否
蔡允革	党委委员、董事会 秘书(副行长级)	男	43	2014.05-	58.10	-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					2028.92	

注：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3、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二、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罗哲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9.04-2014.07	-	是
武 青	执行董事	男	61	2003.01-2014.12	125.60	-
周道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1	2013.01-2015.02	-	-
陈 爽	股东监事	男	47	2004.08-2014.10	-	是
王平生	股东监事	男	57	2012.11-2014.10	-	是
张传菊	股东监事	女	57	2009.11-2014.04	-	是

单建保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60	2000.01-2014.09	93.20	-
刘珺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2	2009.03-2014.07	82.40	-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合计					301.20	

###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霍霭玲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巍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14 年 4 月，银监会核准赵欢先生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3、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周道炯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周道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在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2015 年 2 月，周道炯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2014 年 7 月 14 日，因工作变动，罗哲夫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5、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云龙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高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银监会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6、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洪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徐洪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银监会核准

赵威先生非执行董事、徐洪才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7、2014 年 12 月 3 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8、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杨吉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吉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银监会核准杨吉贵先生非执行董事、冯仑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9、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马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银监会核准马腾先生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 4 月 1 日，因工作原因，张传菊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因工作原因，王平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2014 年 10 月 21 日，因工作原因，陈爽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聘任姚仲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2014 年 8 月，银监会核准姚仲友副行长任职资格。

2、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蔡允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2014 年 8 月，银监会核准蔡允革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卢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4 年 7 月 30 日，因工作变动，刘珺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4、2014 年 9 月 22 日，因退休原因，单建保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5、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武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2014 年 12 月，银监会核准武健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

#### 四、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公司非执行董事武剑、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吴高连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新泽不再兼任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不再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外部监事俞二牛兼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公司外部监事 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兼任蒙古国 XacBank 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应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薪酬根据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上表。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局主席	2007年6月至今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赵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今
武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董事	派出董事：2007年12月至今 主任：2012年4月至今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娜仁图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董事	派出董事：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吴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董事	派出董事：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董事	派出董事：2011年12月至今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王中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吴高连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派出董事 董事	派出董事：2012年11月至今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赵威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
杨吉贵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年3月至今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2年4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姚仲友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注：2014年12月8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

情况

(一) 董事

唐双宁先生 自 2007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副局长、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学会顾问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高云龙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4 年至 2014 年 6 月，曾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高级工程师，兼职教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清华大学硕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赵欢先生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行长（2014 年 3 月起）。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及上海市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0

年 12 月起)。1986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起)、副行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武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剑先生 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二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预警处副处长、风险计量处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部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正研究员。

娜仁图雅女士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198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等职务。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吴钢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199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处长，国际司处长、副司长，行政政法司副司长、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淑敏女士 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处长；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副司长、巡视员等职务，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级经济师，律师。

王中信先生 自 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6 年至 1993 年，曾任山西省财贸办公室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审计署驻太原、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司长，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局长。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高级审计师。

吴高连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等职；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等职；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赵威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曾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杨吉贵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财部总经理及财务金融部总经理。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张新泽先生 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研究员。

乔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农村

商业银行独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谢荣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等职务；期间，曾在英国沃瑞克 (Warwick) 大学高级访问研究一年，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兼职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霍霭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1981 年至 2006 年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

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中国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曾历任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

冯仑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网易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曾历任海南农业高技术投资联合开发总公司创始合伙人、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专业，博士学位。

## （二）监事

蔡浩仪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长。1986 年至 2007 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牟辉军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副监事长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代行公司监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兼任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监事长,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光大会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处长、立法处处长, 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处处长, 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毕业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于 2000 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殷连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4 月以来, 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董事、企划传讯部总监、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 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 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 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 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公司董事。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外部监事。现任蒙古国 XacBank 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理事、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执行副总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花旗银行助理副总。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后获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陈昱女士** 自 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行财会部副处长、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至总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叶东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科员、计划科科长、副处长，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长，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马宁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北京分行常务副行长。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公司财务会计部（现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等。毕业于辽宁大学，

研究生学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赵欢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马腾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李杰女士 自 2003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3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张华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6 年 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公司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美国加州大学 MBA 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9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199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

经济师。

邱火发先生 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主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198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武汉分行武昌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第 15 届人大代表。

武健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1997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总经理、南京分行副行长、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沈阳分行行长、中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综合分析处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国务院扶贫办外资管理中心处长；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历任经济组副组长（副处级）、组长（正处级）等职务。198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助理研究员职称。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8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建行承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

委员。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蔡允革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级）；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二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处长等职务；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科员、信贷管理司副主任科员、银行监管二司主任科员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 八、董监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公司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 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 十、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 十一、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班子和总行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41 人，退休、离职或退出 26 人，净增加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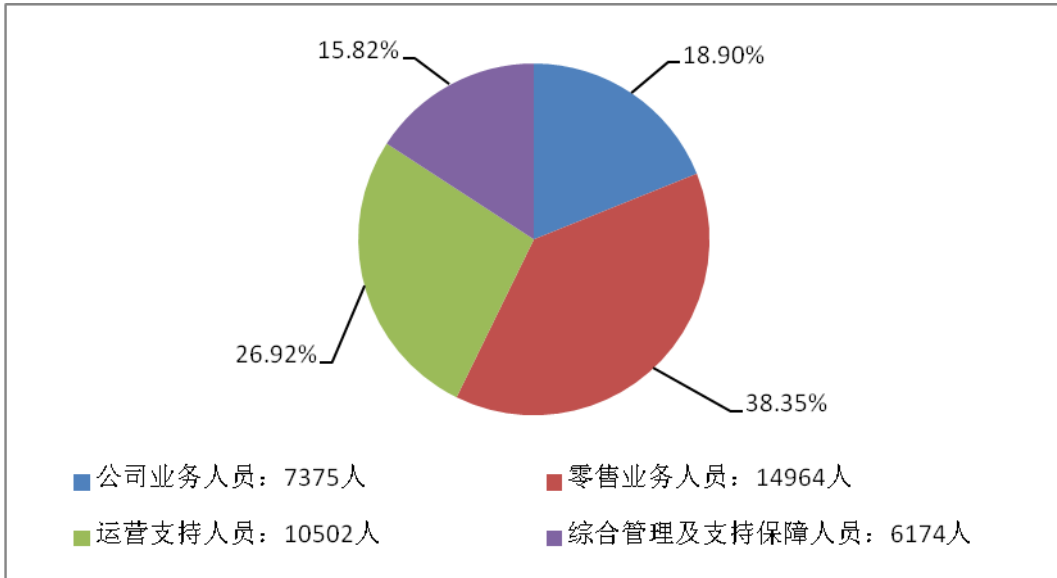
#### 十二、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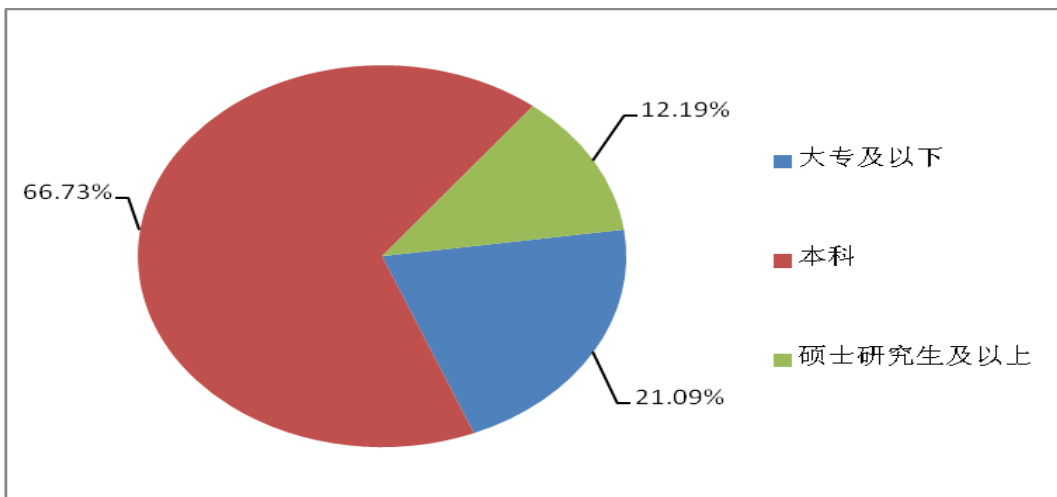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从业人员 39,015 人（不含子公司），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 33,625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5,390 人；退休人员 476 人。在职员工中，按学历划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0,787 人，占比 78.91%；

研究生以上学历 4,754 人, 占比 12.19%。按专业划分, 公司业务人员 7,375 人, 占比 18.90%; 零售业务人员 (含信用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 14,964 人, 占比 38.35%; 运营支持人员 (含柜员) 10,502 人, 占比 26.92%; 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6,174 人, 占比 15.82%。

### 1、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图



### 2、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图



### (二) 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统一薪酬体系, 员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资、岗级工资、绩效工资和

福利四部分组成。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之上,公司薪酬进一步向经营一线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和核心人员。

###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以提升培训实效为目标,按照“1+4+1”(1个培训规划、4个培训管理体系和1个工作指引)的模式,开展全行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全行培训经费的投入产出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能力基础。全年共组织培训 3,791 期次,参训人员 226,173 人次。

公司积极开展电子化培训平台建设,开设了“阳光微课堂”微信公共账号,每个工作日持续推出学习内容,方便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不断完善网络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全年共制作、购置网络远程教育课件 65 门,全年访问量 58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8%。

### (四) 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79 人,其中管理类 15 人,业务类 31 人,支持保障类 33 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6%。

报告期末,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共有正式员工 27 人,其中管理类 3 人、业务类 17 人、支持保障类 7 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60%。

报告期末,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共有正式员工 47 人,其中管理类 4 人,业务类 32 人,支持保障类 11 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44.7%。

## 十三、机构情况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大机构建设力度,先后有鄂尔多斯、临汾、湛江、莆田、宜昌、岳阳、九江 7 家二级分行开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升格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二级分行,90 家营业网点陆续开业。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地区的 98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951 家,其中一级分行 37 家(含香港)、

二级分行 55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859 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6,094	1,092,246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3	2,760	359,376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3	1,884	184,7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2	1,091	62,148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3	924	70,868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30	942	65,229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28	985	50,029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12	510	29,63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1	669	36,277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27	989	55,165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26	758	31,824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4	1,013	36,853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29	1,151	98,810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0	864	63,543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6	273	35,263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34	1,256	71,948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808	49,695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34	1,103	76,735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28	1,039	44,534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48 号
厦门分行	13	423	31,501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4 层
南昌分行	13	437	36,105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23	728	39,266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26	837	52,022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1	398	22,796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41	1,231	63,728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28	940	44,008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39	1,021	53,460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67	2,146	118,960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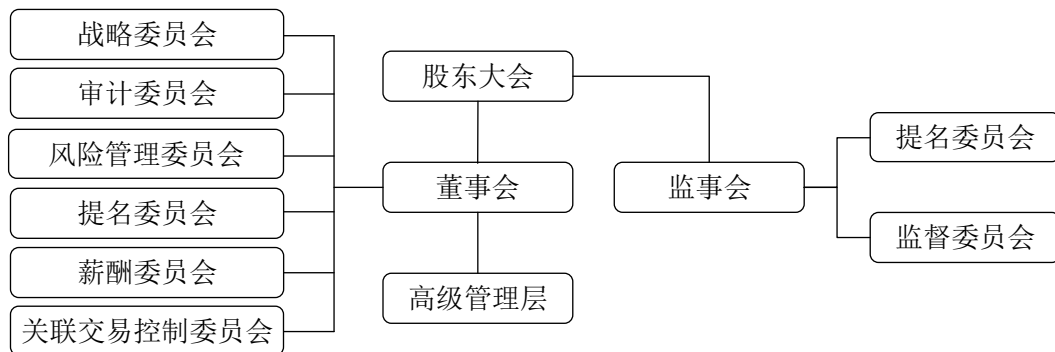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深圳分行	45	1,379	156,870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21	728	39,351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19	629	27,973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23	843	61,825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19	655	31,868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27	904	66,721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5	142	6,913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5	192	13,524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9 号
兰州分行	6	182	6,488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89 号
香港分行	1	87	26,933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区域汇总调整			(698,994)	
合计	952	39,015	2,716,281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196 人、95595 客户满意中心 1,618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按照 A 股和 H 股两个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4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新的监管法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 A+H 上市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并满足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要求，公司两次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 3.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及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

录 14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内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 98 期 A 股临时公告(含 H 股公告)、137 期 H 股临时公告(含 A 股海外监管公告),并在日本市场披露了 2013 年年报、2014 年中期报告,以及执行董事变更等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公司蝉联“优秀董事会”奖。

公司董事会已对其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及执行进行了回顾,并在过程中征集了高级管理层的意见,认为其已有效地履行了职务,维护了股东及公司利益。

### 三、股东大会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决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14 年续聘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邱东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高云龙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威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洪才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殷连臣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腾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吉贵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冯仑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经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认真落实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红派息工作,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向银监会上报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向银监会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等。

### (三)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双宁	4	3
高云龙	1	1
赵欢	3	3
武剑	4	4
娜仁图雅	4	4
吴钢	4	4
王淑敏	4	4
王中信	4	4
吴高连	4	4
周道炯	4	0
张新泽	4	2
乔志敏	4	4
谢荣	4	3
霍霭玲	4	2

注: 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的原因,未能出席 2014 年度内相关股东大会。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E.1.2 条,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唐双宁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委托罗哲夫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赵欢），非执行董事 8 名（唐双宁、高云龙、武剑、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及吴高连），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周道炯、张新泽、乔志敏、谢荣及霍霭玲）。

公司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负责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为配合本公司战略提出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建议。报告期末公司的 14 名董事中，有 3 名女性成员；研究生以上学历 8 名，其中博士 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从业经验深厚；非执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金融、财会、审计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 (二) 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方案；
- 8、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10、制定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1、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 12、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13、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决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

终责任；

17、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定期评估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21、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会议 7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73 项，听取报告 23 项，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职责。

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战略管理，听取管理层关于《2013-2016 年总体战略》重检报告，高度关注战略执行情况，督促管理层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夯实资本基础，择机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制订优先股发行方案，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高度重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提升内审技术手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 (四)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唐双宁	13	13	0	0
高云龙	1	1	0	0
赵欢	10	10	0	0
武剑	13	13	0	0
娜仁图雅	13	13	0	0
吴钢	13	13	0	0
王淑敏	13	13	0	0
王中信	13	13	0	0
吴高连	13	13	0	0
周道炯	13	6	1	6
张新泽	13	11	2	0
乔志敏	13	12	1	0
谢荣	13	13	0	0
霍霭玲	12	12	0	0

注：1、高云龙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赵欢先生自 2014 年 4 月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3、霍霭玲女士自 2014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4、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向本行提交辞呈后，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五)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六)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判断。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 五、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及行政总裁（行长）

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双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赵欢先生为公司行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推行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等。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详见本节四内容。

#####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详见本节三内容

#### (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任免董事和高管、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发行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公司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审计、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赴成都、上海等地进行考察调研,与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了解分支机构和审计外派机构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与公司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管理层积极采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在明确公司战略方向、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指导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

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7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 共审议议案 59 项, 听取汇报 24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 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 (一)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末, 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赵欢、非执行董事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道炯、霍霭玲。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等, 对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听取了《关于战略重检及相关修改建议的报告》。

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均为现场会议), 审议议题 4 项, 听取报告 1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罗哲夫	1	1	0	0
赵欢	1	1	0	0
武青	2	2	0	0
娜仁图雅	2	2	0	0
吴钢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王中信	2	2	0	0
周道炯	2	1	0	1
霍霭玲	1	1	0	0

注：1、2014 年 7 月 14 日，因工作变动，罗哲夫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2014 年 12 月 3 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霍霏玲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4、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向本行提交辞呈后，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主任委员）、张新泽、乔志敏和非执行董事武剑、娜仁图雅。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13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非现场预警工作情况等报告。委员会还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不良贷款情况作了专题报告。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2015 年 3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10 项，听取报告 13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谢 荣	6	6	0	0
武 剑	6	6	0	0
娜仁图雅	6	6	0	0
张新泽	6	5	1	0
乔志敏	6	5	1	0

###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赵欢、非执行董事武剑（主任委员）、王中信、吴高连、独立非执行董事乔志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IT 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机制；审定公司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公司资本规划的实施及公司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内，重点关注和审议了以下事项：公司 2014 年资本管理计划及 2015-2018 年资本规划；主要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相关政策修订；审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应急管理方法及应急演练方案；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定期风险管理报告；风险限额管理工作；信贷投向政策重检；钢贸授信及风险化解情况报告等。根据设定权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风险偏好设定建议方案、资本管理政策修订和资本管理计划暨资本规划报告等议案，以及年度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等报告。

报告期内,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其中现场会议 4 次, 书面传签会议 2 次), 审议议题 13 项, 听取工作报告 11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武 剑	6	6	0	0
赵 欢	3	3	0	0
王中信	6	6	0	0
吴高连	6	6	0	0
乔志敏	6	5	1	0

#### (四)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 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包括周道炯(主任委员)、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 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 并为配合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积极落实 H 股发行上市时期确定的有关董事增补方案, 审核股权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工作需要, 完成执行董事更换的相关选任程序; 深入研究相关监管政策, 多方物色、甄选符合要求的独立董事人选; 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方案; 研究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审核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 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其中现场会议 5 次, 书

面传签会议 2 次), 审议议题 17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周道炯	7	3	1	3
张新泽	7	5	2	0
乔志敏	7	6	1	0
谢 荣	7	7	0	0
霍霭玲	6	6	0	0

注: 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 周道炯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向本行提交辞呈后, 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

2、霍霭玲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五)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乔志敏(主任委员)、周道炯、张新泽、谢荣、霍霭玲和非执行董事唐双宁、吴钢、王淑敏、吴高连。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 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审查涉及公司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 从工作时间、工作规范以及工作质量三个方面对董事会整体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并组织董事就践行勤勉与忠实义务进行自我评价, 为监事会的最终评价提供参考; H 股发行上市后, 调整优化独立董事薪酬结构, 在基本薪酬基础上, 设立专门委员会津贴, 鼓励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 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逐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 形成考核结论后报董事会批准; 拟定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其中董



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 4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乔志敏	2	1	1	0
唐双宁	2	2	0	0
吴 钢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吴高连	2	2	0	0
周道炯	2	0	2	0
张新泽	2	2	0	0
谢 荣	2	2	0	0
霍霭玲	1	1	0	0

注：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向本行提交辞呈后，不再出席董事会会议。

2、霍霭玲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1 月银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霍霭玲（主任委员）、张新泽、乔志敏和谢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为本行关联法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核定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本行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对管理层上报的 8 笔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发布 4 期更新后的关联法人名单，对分行第一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自然人信息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 1 次)，审议议题 5 项。有关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霭玲	3	3	0	0
武青	2	1	1	0
张新泽	3	3	0	0
乔志敏	3	3	0	0
谢荣	3	3	0	0

注：2014 年 12 月 3 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八、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与董事会、高管层分工协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审慎提出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评价意见，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围绕银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阅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报告、部门访谈、调查研究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监事会还就银行经营发展和薪酬管理等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以监督建议函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和高管层，以供决策参考，为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更有内涵、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 (一)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二)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的工作汇报，赴本行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单独调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及会议纪要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案15项，听取报告6项，涉及银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有4名委员，监督委员会共有6名委员。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俞二牛（主任委员）、蔡浩仪、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马宁。

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监事

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3 项，分别为《关于确定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东提名殷连臣先生为本行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汇报，讨论了《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 2、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 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主任委员）、牟辉军、吴俊豪、俞二牛、陈昱、叶东海。

主要职责：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对董事的离任鉴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通报；拟定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根据需要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5 项，分别为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 2014 年度 A 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 H 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听取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的报告、受益权转让业务的报告、全行及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工作的报告、同业业务监管新政影响的报告和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 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 十、审计师酬金

详见“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 十一、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续关注培训工作，组织董监事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上交所组织的 2014 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及后续培训、北京证监局举办的“2014 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银行前沿问题大讲堂”等。公司邀请中介机构举办 H 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及相关风险提示、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不良贷款专题讲座。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题培训。公司监事长参加了中投公司控参股银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

公司董监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 6.5 条的要求。

#### 十二、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9 名成员组成。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

定具体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全面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保证了业务平稳发展和盈利持续增长。

十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委员会经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等级，据此制定薪酬方案。

####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公司注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实施管控，严格遵守境内外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前证券禁售期等规定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提示，将内幕信息管理纳入本行《问责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十六、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

#### 十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工作面临会计准则适用差异、监管政策标准趋严、披露内容大幅增加等重大变化。公司充分把握沪

港监管要求，全面遵循相关编制依据，同步协调两地披露时限，及时梳理编制流程，圆满完成 A+H 股年度报告、半年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不同披露要求，严格设定重大事项公告原则，审慎制定披露程序和方案，及时发布光大集团重组改革、优先股发行、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调整等临时公告，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235 份；按照日本资本市场关于 POWL 发行的监管规定，保证日本市场与 H 股市场相关信息的披露对接。

#### 十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香港举办首次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与 70 余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中期业绩说明会，与境内外 100 余名投资机构 and 分析师以及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接待投资者及国内外投资银行分析师来访及现场调研 180 余人次；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33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210 余次；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英文网站，不断更新网站内容，便于国际投资者了解公司资讯。

#### 十九、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

蔡允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为公司秘书助理。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蔡允革先生。报告期内，蔡允革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二十、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公司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参见“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二十一、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公司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二十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



企业管治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所载原则, 除本节相关披露之外, 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3、确保资产安全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外部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构成内部依据,公司《章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计划财务业务管理手册》等业务管理制度。

#### (三)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部控制细则)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对公、对私、资金及同业、风险、业务支持、公司治理

及管理保障、审计条线管理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及监督评价各个方面。2014 年，公司开展了制度评估重检，制定了一批新的规章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汇编成册后供全行执行。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及合规管理落地咨询项目，对相关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梳理，建立外规库，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完成内部控制系统的落地实施和全行推广，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 三、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内控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更正及责任追究的形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的重大差错。

## 第十二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临 2014-001	光大银行关于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临 2014-002	光大银行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进行国有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4-003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4-004	光大银行常务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4-005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临 2014-006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2 月 8 日	临 2014-007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临 2014-00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临 2014-00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11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 年 2 月 15 日	临 2014-010	光大银行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2 月 18 日	临 2014-011	光大银行 200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2014 年 3 月 22 日	临 2014-012	光大银行关于赵欢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临 2014-013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4-01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4-015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年报摘要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年报	*光大银行年报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临 2014-01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4 月 2 日	临 2014-017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4 年 4 月 5 日	临 2014-018	光大银行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临 2014-019	光大银行关于赵欢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8 日	临 2014-020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14 年 5 月 10 日	临 2014-021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5 月 13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临 2014-022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4 日	临 2014-023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6 月 4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临 2014-024	光大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13 日	临 2014-025	光大银行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28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14-026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14-027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14-02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14-029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14-030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临 2014-031	光大银行 A 股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临 2014-032	光大银行副董事长辞任公告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临 2014-033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4 年 8 月 2 日	临 2014-034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临 2014-035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临 2014-036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30 日	临 2014-037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8 月 30 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半年报
201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 年 8 月 30 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4 年 9 月 20 日	临 2014-039	光大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章程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 (2014 修订)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临 2014-040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临 2014-041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规则	*光大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规则	*光大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规则	*光大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临 2014-042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临 2014-043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临 2014-04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4 年 11 月 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临 2014-045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临 2014-046	光大银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临 2014-047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临 2014-048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1 月 1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	临 2014-04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临 2014-050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集团重组改革工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临 2014-051	光大银行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查询函》的复函
2014 年 11 月 29 日	临 2014-052	光大银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临 2014-053	光大银行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3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4 日	临 2014-054	光大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	临 2014-055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	临 2014-05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	临 2014-057	光大银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临 2014-058	光大银行关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临 2014-059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成立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9 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临 2014-060	光大银行关于高云龙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临 2014-061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公司 2014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唐双宁
高云龙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高云龙
赵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赵欢
马腾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马腾
武剑	非执行董事	武剑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吴钢	非执行董事	吴钢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王中信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吴高连
赵 威	非执行董事	赵 威
杨吉贵	非执行董事	杨吉贵
张新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 荣
霍霭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霍霭玲
徐洪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 仑
李 杰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 杰
张华宇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华宇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卢 鸿
邱火发	党委委员、副行长	邱火发
武 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	武 健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蔡允革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级)	蔡允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节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8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8 号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54,185	312,643	354,035	312,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0,316	67,153	40,063	66,746
拆出资金	7	132,733	124,291	132,333	12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4,377	12,490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9	1,082	1,870	1,082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86,682	169,182	286,682	169,182
应收利息	11	14,621	13,074	14,474	12,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8,559	111,948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1,697	105,920	111,697	105,9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33,911	262,699	333,911	262,699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2,875	825
固定资产	17	13,043	12,629	13,028	12,615
无形资产	18	922	763	917	760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034	4,015	2,942	3,955
其他资产	21	29,137	72,990	7,357	56,683
资产总计		2,737,010	2,415,086	2,716,281	2,398,818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	3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07,187	438,604	508,445	442,034
拆入资金	25	36,744	50,817	21,592	35,867
衍生金融负债	9	781	2,465	781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51,772	63,164	51,767	63,151
吸收存款	27	1,785,337	1,605,278	1,784,273	1,604,365
应付职工薪酬	28	9,668	8,149	9,601	8,105
应交税费	29	3,829	2,605	3,742	2,578
应付利息	30	29,950	20,949	29,747	20,779
预计负债	31	424	326	424	326
应付债券	32	89,676	42,247	89,676	42,247
其他负债	33	12,119	27,430	8,380	24,811
<b>负债合计</b>		<b>2,557,527</b>	<b>2,262,034</b>	<b>2,538,428</b>	<b>2,246,728</b>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6,679	46,277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	35	33,365	32,537	33,365	32,537
其他综合收益	45	222	(3,830)	222	(3,830)
盈余公积	36	12,050	9,199	12,050	9,199
一般准备	36	33,903	29,861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润	37	52,756	38,795	51,634	38,04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78,975	152,839	177,853	152,090
少数股东权益		508	213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483	153,052	177,853	152,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7,010	2,415,086	2,716,281	2,398,818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33,926	120,082	132,620	119,057
利息支出		(75,667)	(69,220)	(74,844)	(68,695)
利息净收入	38	58,259	50,862	57,776	50,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45	15,762	20,098	15,5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8)	(810)	(1,282)	(8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9,157	14,952	18,816	14,704
投资净(损失)/收益	40	(117)	(475)	(118)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	1,300	(524)	1,300	(524)
汇兑净(损失)/收益		(210)	367	(210)	366
其他业务收入		142	124	142	124
营业收入合计		78,531	65,306	77,706	64,557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1)	(5,607)	(6,334)	(5,576)
业务及管理费	42	(23,416)	(20,622)	(23,285)	(20,509)
资产减值损失	43	(10,209)	(4,633)	(10,041)	(4,458)
其他业务成本		(129)	(159)	(129)	(159)
营业支出合计		(40,115)	(31,021)	(39,789)	(30,702)
营业利润		38,416	34,285	37,917	33,855
加：营业外收入		240	221	181	166
减：营业外支出		(102)	(85)	(102)	(85)
利润总额		38,554	34,421	37,996	33,936
减：所得税费用	44	(9,626)	(7,667)	(9,486)	(7,546)
净利润		28,928	26,754	28,510	26,3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26,715	28,510	26,390
少数股东损益		45	39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66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2	(3,535)	4,052	(3,53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3)	56	(53)	56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5	(3,591)	4,105	(3,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	(3,535)	4,052	(3,535)
综合收益总额	32,980	23,219	32,562	22,8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35	23,180	32,562	22,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	39	-	-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40	-	30,00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80,059	178,337	179,908	177,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8,583	-	66,41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612	-	22,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4,467	-	24,18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28	-	4,3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4,660	131,221	153,035	129,970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30	207	330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2,298	-	62,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0,952	8,942	50,055	9,0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9,091</b>	<b>413,445</b>	<b>503,921</b>	<b>406,470</b>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9,398)	(149,561)	(139,145)	(149,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8,957)	-	(86,6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26,324)	(30,769)	(26,317)	(30,6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0,751)	-	(30,4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112)	-	(39,6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73)	-	(14,27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5,836)	(64,851)	(65,040)	(64,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2,347)	(11,299)	(12,278)	(11,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	(14,377)	(15,164)	(14,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242)	-	(119,2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412)	(11,343)	(11,404)	(11,356)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7)	(3,85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4,994)	(8,375)	(24,958)	(8,9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4,392)</b>	<b>(414,142)</b>	<b>(467,453)</b>	<b>(407,135)</b>
<b>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b>				
现金流量净额	48 (a) 34,699	(697)	36,468	(66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63	246,551	193,362	246,551
收取的现金股利	3	3	3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	18	134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1	246,572	193,499	24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191)	(266,667)	(283,191)	(266,667)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2,050)	(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37)	(2,625)	(2,827)	(2,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28)	(269,292)	(288,068)	(269,361)
投资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92,527)	(22,720)	(94,569)	(22,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1,230	17,826	1,230	17,82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29	2,547	50,429	2,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9	20,403	51,659	20,373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3,000)	(13,000)	(3,000)	(13,000)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2,099)	(2,423)	(2,099)	(2,42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028)	(2,346)	(8,028)	(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7)	(17,769)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782	2,634	38,532	2,604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	(309)	226	(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 (b)	(18,820)	(21,092)	(19,343)	(21,159)
加: 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c)	98,001	116,821	97,299	116,64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8,883	28,883	45	28,928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4,052	-	-	-	4,052	-	4,05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4,052	-	-	28,883	32,935	45	32,980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 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4, 35	402	828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资产生的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250	250
小计		402	828	-	-	-	1,230	250	1,480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37	-	-	2,851	-	(2,851)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4,042	(4,042)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029)	(8,029)	-	(8,029)
小计		-	-	2,851	4,042	(14,922)	(8,029)	-	(8,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553	(295)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6,715	26,715	39	26,754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3,535)	-	-	-	(3,535)	-	(3,53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3,535)	-	-	26,715	23,180	39	23,219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 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4, 35	5,842	11,984	-	-	-	-	17,826	-	17,826
- 因新设立子公司 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30	30
小计		5,842	11,984	-	-	-	-	17,826	30	17,85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利润分配	36, 3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9	-	(2,639)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1,798	(1,79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45)	-	(2,345)
小计		-	-	-	2,639	1,798	(6,782)	-	(2,3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213	153,05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8,510	28,51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	4,052	-	-	-	4,052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4,052	-	-	28,510	32,562
3. 股东投入资本	34, 35	402	828	-	-	-	-	1,230
4. 利润分配	36, 37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51	-	(2,851)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4,042	(4,04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029)	(8,029)
小计		-	-	-	2,851	4,042	(14,922)	(8,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40,435	20,553	(295)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26,390	26,390
2.其他综合收益	45	-	-	(3,535)	-	-	-	(3,535)
上述1和2小计		-	-	(3,535)	-	-	26,390	22,855
3.股东投入资本	34, 35	5,842	11,984	-	-	-	-	17,826
4.利润分配	36, 37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9	-	(2,639)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1,798	(1,79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345)	(2,345)
小计		-	-	-	2,639	1,798	(6,782)	(2,345)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16(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分行。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未来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与未来条件相关的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内部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现金流量、未实现损益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 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 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 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 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 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 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某项金融资产 (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4) 金融工具 (续)

#####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续)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 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v)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 (1) 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 (13))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 (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 (年)</u>	<u>预计净残值率 (%)</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 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年	3%-5%	19.0%-32.3%
其他	5-10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4)(ii))。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减值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0) 无形资产 (续)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其他	5-10年

#### (11)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续)

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5) 职工薪酬

#####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5) 职工薪酬 (续)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16)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6)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7)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 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则按照附注3(17)(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7)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续)

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19) 收入确认 (续)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0) 支出确认

#####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i)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v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vii)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3 (1)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 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 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 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参见附注46。

#### (25)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 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因此,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提前执行下列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并已按照准则要求编制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5) 会计政策变更 (续)

本集团已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 本行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该重分类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249	138,559	138,249	138,559
长期股权投资	310	-	3,185	2,875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111,948	111,849	111,948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24	825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 (25) 会计政策变更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

财会[2014]13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1%-7%计缴。

####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3%计缴。

####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12	7,708	7,305	7,700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 (a)	306,808	280,171	306,678	280,04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 (b)	35,305	19,691	35,292	19,673
- 财政性存款		4,760	5,073	4,760	5,073
小计		346,873	304,935	346,730	304,794
合计		354,185	312,643	354,035	312,494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0%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3,799	49,851	23,546	49,444
- 其他金融机构		241	124	241	124
小计		24,040	49,975	23,787	49,56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6,310	17,205	16,310	17,205
小计		16,310	17,205	16,310	17,205
合计		40,350	67,180	40,097	66,773
减: 减值准备	22	(34)	(27)	(34)	(27)
账面价值		40,316	67,153	40,063	66,746

## 7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5,889	104,145	105,489	104,627
- 其他金融机构		21,859	16,226	21,859	16,226
小计		127,748	120,371	127,348	120,85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4,986	3,922	4,986	3,922
小计		4,986	3,922	4,986	3,922
合计		132,734	124,293	132,334	124,775
减: 减值准备	22	(1)	(2)	(1)	(2)
账面价值		132,733	124,291	132,333	124,77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短期融资在拆出资金中余额为人民币423.75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0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交易性债务工具	8 (a)	4,190	12,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 (b)	187	234
合计		<u>4,377</u>	<u>12,490</u>

(a)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151	430
- 人行		3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54	6,315
- 其他机构	(i)	3,555	5,511
合计	(ii)	<u>4,190</u>	<u>12,256</u>
非上市		<u>4,190</u>	<u>12,256</u>
合计		<u>4,190</u>	<u>12,256</u>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贵金属	15	-
固定利率房贷	172	234
	187	234
合计	187	2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和贵金属。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u>名义金额</u>	<u>公允价值</u>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261	331	(278)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7,543	154	(91)
- 外汇掉期	123,616	595	(411)
- 外汇期权	229	2	(1)
	232,649	1,082	(781)
合计	232,649	1,082	(781)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73,792	955	(895)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9,411	164	(205)
- 外汇掉期	132,704	751	(1,365)
合计	<u>225,907</u>	<u>1,870</u>	<u>(2,46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40,926	160,075
- 其他金融机构	45,756	9,079
- 其他企业	-	28
合计	<u>286,682</u>	<u>169,182</u>
账面价值	<u>286,682</u>	<u>169,182</u>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21,222	12,324
- 其他债券	82,695	23,645
- 其他证券	-	28
	103,917	35,997
银行承兑汇票	178,007	119,638
其他	4,758	13,547
	286,682	169,182
账面价值	286,682	169,182

1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8,914	7,773	8,914	7,773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4,200	3,679	4,199	3,678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299	1,446	1,299	1,446
应收其他利息		244	205	98	87
		14,657	13,103	14,510	12,984
减: 减值准备	22	(36)	(29)	(36)	(29)
账面价值		14,621	13,074	14,474	12,955

于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4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49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0,139	761,474	819,670	761,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贷款		199,167	176,979	199,119	176,934
- 信用卡		139,648	104,733	139,648	104,733
- 个人助业贷款		95,242	73,132	95,167	73,132
- 其他		24,328	36,528	24,232	36,449
小计		458,385	391,372	458,166	391,248
票据贴现		20,931	13,464	20,838	13,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166,310	1,298,674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946)	(3,357)	(4,946)	(3,357)
- 组合评估		(23,079)	(20,815)	(23,060)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2	(28,025)	(24,172)	(28,006)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 23 (a)。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34,451	240,618	234,231	240,442
批发和零售业		149,031	162,310	149,007	162,289
房地产业		125,922	94,243	125,917	94,243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3,537	67,991	63,534	67,9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33	38,375	51,523	38,375
建筑业		47,193	41,159	47,141	41,116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38,684	25,753	38,658	25,713
采矿业		32,004	26,973	32,004	26,973
其他		77,784	64,052	77,655	63,95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820,139	761,474	819,670	761,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8,385	391,372	458,166	391,248
票据贴现		20,931	13,464	20,838	13,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166,310	1,298,674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946)	(3,357)	(4,946)	(3,357)
- 组合评估		(23,079)	(20,815)	(23,060)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2	(28,025)	(24,172)	(28,006)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97,697	360,232	397,680	360,229
保证贷款		293,787	265,632	293,451	265,39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2,366	433,976	492,060	433,712
- 质押贷款		115,605	106,470	115,483	106,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9,455	1,166,310	1,298,674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946)	(3,357)	(4,946)	(3,357)
- 组合评估		(23,079)	(20,815)	(23,060)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2	(28,025)	(24,172)	(28,006)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431	2,710	350	26	10,517
保证贷款	7,382	5,694	1,283	144	14,50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25	5,398	1,998	220	18,541
- 质押贷款	867	516	189	12	1,584
合计	26,605	14,318	3,820	402	45,145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2.05%	1.10%	0.29%	0.03%	3.47%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679	2,051	107	29	5,866
保证贷款	1,816	1,502	647	316	4,2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61	1,746	981	560	10,448
— 质押贷款	393	303	193	71	960
合计	<u>13,049</u>	<u>5,602</u>	<u>1,928</u>	<u>976</u>	<u>21,555</u>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1.12%	0.48%	0.17%	0.08%	1.8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1,283,930	3,586	11,939	1,299,455	1.19%
减: 对应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 准备	(20,968)	(2,111)	(4,946)	(28,025)	
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u>1,262,962</u>	<u>1,475</u>	<u>6,993</u>	<u>1,271,430</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6,281	2,312	7,717	1,166,310	0.8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252)	(1,563)	(3,357)	(2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7,029	749	4,360	1,142,13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3,149	3,586	11,939	1,298,674	1.2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0,949)	(2,111)	(4,946)	(2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62,200	1,475	6,993	1,270,668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行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5,752	2,312	7,717	1,165,781	0.8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239)	(1,563)	(3,357)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6,513	749	4,360	1,141,622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51(a)。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年计提	(1,716)	(2,062)	(6,770)	(10,548)
本年转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现回拨	-	-	558	558
本年处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销	-	1,745	2,351	4,096
年末余额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集团			
	2013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85	-	398	2,383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本年计提	(1,710)	(2,062)	(6,770)	(10,542)
本年转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现回拨	-	-	558	558
本年处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销	-	1,745	2,351	4,096
年末余额	(20,949)	(2,111)	(4,946)	(28,006)

	本行			
	2013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2)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92	-	398	2,390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4,632	109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重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a)	138,249	111,849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3(b)	310	99
合计		<u>138,559</u>	<u>111,948</u>
上市		2,788	1,064
非上市		<u>135,771</u>	<u>110,884</u>
合计		<u>138,559</u>	<u>111,948</u>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37,938	36,52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4,029	6,794
— 其他机构	(ii)	84,429	67,497
小计		<u>136,396</u>	<u>110,813</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续)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中国境外			
– 政府		32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52	774
– 其他机构		581	262
小计		1,853	1,036
合计	(iii)	138,249	111,849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 23 (a)。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年初余额		99	99
本年增加		206	-
年末余额		305	99
减: 减值准备		(1)	(1)
以成本计量小计	(i)	304	98
以公允价值计量		6	1
账面价值合计		310	99

注:

(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c)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01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14亿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71,509	53,93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530	27,481
– 其他机构	14 (a)	19,045	23,786
小计		<u>111,084</u>	<u>105,198</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	373
– 其他机构		288	607
小计		<u>619</u>	<u>980</u>
合计	14 (b)	111,703	106,178
减: 减值准备	22	(6)	(258)
账面价值		<u>111,697</u>	<u>105,920</u>
上市		601	1,097
非上市		111,096	104,823
账面价值		<u>111,697</u>	<u>105,920</u>
公允价值		<u>112,161</u>	<u>101,804</u>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23 (a)。
- (c) 2014 年度提前处置了面值为人民币 3.43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15.57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 0.32% (2013 年度: 1.62%)。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 (a)	70,334	37,746
受益权转让计划	15 (b)	263,784	224,953
合计		334,118	262,699
减: 减值准备	22	(207)	-
账面价值		333,911	262,699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 (b)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 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444.1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47.15 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16(a)	2,875	825
合计		2,875	825
账面价值		2,875	825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720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3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合计	2,875	825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百万元	<u>投资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注(i)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租赁”)注(ii)	湖北武汉	3,700	90%	90%	租赁业务	融资 有限公司	张华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龚小元

(i) 本行于2014年3月按持股比例对韶山光大增资0.70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亿元人民币。

(ii) 本行于2014年10月按持股比例对光大金融租赁增资19.80亿元人民币, 同时光大租赁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亿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公司增资和转增资本后注册资本为37.00亿元人民币。

## 17 固定资产

###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本年增加	6	-	269	863	687	1,82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89	-	(989)	-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22	(22)	-	-	-	-
其他转入/(转出)	72	-	(15)	-	-	57
本年处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u>10,599</u>	<u>393</u>	<u>673</u>	<u>4,906</u>	<u>3,367</u>	<u>19,938</u>
<b>累计折旧</b>						
2014年1月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本年计提	(192)	(11)	-	(594)	(557)	(1,354)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5)	5	-	-	-	-
其他转入	(16)	-	-	-	-	(16)
本年处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u>(2,135)</u>	<u>(138)</u>	<u>-</u>	<u>(2,899)</u>	<u>(1,564)</u>	<u>(6,736)</u>
<b>减值准备</b>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转入)/转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u>(132)</u>	<u>(27)</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u>8,332</u>	<u>228</u>	<u>673</u>	<u>2,007</u>	<u>1,803</u>	<u>13,04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4年12月31日	<u>123</u>	<u>(34)</u>	<u>(16)</u>	<u>73</u>

17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房屋					合计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6	520	1,94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u>9,585</u>	<u>415</u>	<u>1,408</u>	<u>4,184</u>	<u>2,729</u>	<u>18,321</u>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年计提	(277)	(12)	-	(518)	(354)	(1,161)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u>(1,935)</u>	<u>(132)</u>	<u>-</u>	<u>(2,430)</u>	<u>(1,036)</u>	<u>(5,533)</u>
<b>减值准备</b>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b>账面价值</b>						
2013年12月31日	<u>7,522</u>	<u>252</u>	<u>1,408</u>	<u>1,754</u>	<u>1,693</u>	<u>12,629</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u>133</u>	<u>(37)</u>	<u>(16)</u>	<u>80</u>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本年增加	6	-	269	862	684	1,82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989	-	(989)	-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22	(22)	-	-	-	-				
其他转入/(转出)	72	-	(15)	-	-	57				
本年处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10,587	393	673	4,898	3,364	19,915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本年计提	(191)	(11)	-	(594)	(556)	(1,352)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5)	5	-	-	-	-				
其他转入	(15)	-	-	-	-	(15)				
本年处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2,132)	(138)	-	(2,895)	(1,563)	(6,728)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转入)/转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2)	(27)	-	-	-	(159)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8,323	228	673	2,003	1,801	13,028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23	(34)	(16)	73

17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合计
	及建筑物	投资物业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5	520	1,9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b>累计折旧</b>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年计提	(276)	(12)	-	(517)	(354)	(1,159)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b>减值准备</b>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b>账面价值</b>						
2013年12月31日	7,511	252	1,408	1,751	1,693	12,61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133	(37)	(16)	80

17 固定资产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5.63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21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82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92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38.00%(2013年12月31日: 50.96%),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4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82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0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01	1,375	67	1,643
本年增加	-	355	10	365
2014年12月31日	201	1,730	77	2,008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77)	(775)	(28)	(880)
本年摊销	(6)	(197)	(3)	(206)
2014年12月31日	(83)	(972)	(31)	(1,086)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18	758	46	922

18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0	1,106	62	1,368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201</u>	<u>1,375</u>	<u>67</u>	<u>1,643</u>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3)	(173)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77)</u>	<u>(775)</u>	<u>(28)</u>	<u>(880)</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124</u>	<u>600</u>	<u>39</u>	<u>763</u>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01	1,373	65	1,639
本年增加	-	355	8	363
2014年12月31日	<u>201</u>	<u>1,728</u>	<u>73</u>	<u>2,002</u>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77)	(775)	(27)	(879)
本年摊销	(6)	(197)	(3)	(206)
2014年12月31日	<u>(83)</u>	<u>(972)</u>	<u>(30)</u>	<u>(1,085)</u>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u>118</u>	<u>756</u>	<u>43</u>	<u>917</u>

18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0	1,104	60	1,364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hr/>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201	1,373	65	1,639
	<hr/>	<hr/>	<hr/>	<hr/>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2)	(172)
本年减少	-	1	-	1
	<hr/>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77)	(775)	(27)	(879)
	<hr/>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124	598	38	760
	<hr/>	<hr/>	<hr/>	<hr/>

19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4,738)	(4,738)
	<hr/>	<hr/>
账面价值	1,281	1,281
	<hr/>	<hr/>



## 19 商誉 (续)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a) 按性质分析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8	3,034	16,059	4,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2,138	3,034	16,059	4,015

####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7	2,942	15,819	3,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1,767	2,942	15,819	3,955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 (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 (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在利润表中确认	413	300	(325)	388
在权益中确认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84	1,694	(144)	3,034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 (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 (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0	162	131	363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 (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 (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87	294	(325)	356
在权益中确认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09	1,677	(144)	2,94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 (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 (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利润表中确认	39	157	131	327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108.00亿元的(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82亿元)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金额约人民币27.00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46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 21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490	15,336	-	-
其他应收款		2,083	2,179	2,081	2,179
贵金属		1,798	1,370	1,798	1,370
代理理财资产	21 (a)	1,574	51,274	1,574	51,274
长期待摊费用	21 (b)	1,452	1,199	1,447	1,198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1 (c)	436	1,301	153	331
抵债资产	21 (d)	304	331	304	331
合计		29,137	72,990	7,357	56,683

###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 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 存在一定的风险,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 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附注 33 (a))。

###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81	911	1,177	911
租赁费	221	247	221	247
其他	50	41	49	40
合计	1,452	1,199	1,447	1,198

(c)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30 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59 亿元), 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4 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4.96 亿元)。

## 22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7)	(7)	-	-	-	(34)
拆出资金	7	(2)	-	-	1	-	(1)
应收利息	11	(29)	(7)	-	-	-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4,172)	(10,548)	-	567	6,128	(28,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4)	-	-	13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	-	252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207)	-	-	-	(207)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859)	(233)	-	59	3	(1,030)
合计		(30,258)	(11,002)	-	892	6,131	(34,237)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30)	-	-	3	-	(27)
拆出资金	7	(8)	-	-	6	-	(2)
应收利息	11	(45)	-	-	16	-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856)	(6,719)	-	2,383	6,020	(24,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0)	(4)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88)	-	-	30	-	(258)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848)	(186)	-	147	28	(859)
合计		(31,982)	(6,909)	-	2,585	6,048	(30,258)

## 22 资产减值准备 (续)

### 本行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27)	(7)	-	-	-	(34)
拆出资金	7	(2)	-	-	1	-	(1)
应收利息	11	(29)	(7)	-	-	-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4,159)	(10,542)	-	567	6,128	(28,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4)	-	-	13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8)	-	-	252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207)	-	-	-	(207)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496)	(70)	-	59	3	(504)
合计		(29,882)	(10,833)	-	892	6,131	(33,692)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30)	-	-	3	-	(27)
拆出资金	7	(8)	-	-	6	-	(2)
应收利息	11	(45)	-	-	16	-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850)	(6,719)	-	2,390	6,020	(24,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0)	(4)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88)	-	-	30	-	(258)
固定资产	17	(159)	-	-	-	-	(159)
商誉	19	(4,738)	-	-	-	-	(4,738)
其他资产	21	(653)	(18)	-	147	28	(496)
合计		(31,781)	(6,741)	-	2,592	6,048	(29,882)

## 23 担保物信息

###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2 (a)	2,098	4,926	2,093	4,9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	-	47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 (a)	16,801	29,531	16,801	29,5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b)	33,339	32,687	33,339	32,687
小计		52,238	67,191	52,233	67,178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 (a)	5,920	1,383	5,920	1,38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b)	8,079	4,528	8,079	4,528
小计		13,999	5,911	13,999	5,911
合计	(i) / (ii)	66,237	73,102	66,232	73,089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 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72,345	281,199	272,568	281,397
- 其他金融机构	200,907	140,176	201,942	143,408
小计	473,252	421,375	474,510	424,805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3,935	17,229	33,935	17,229
小计	33,935	17,229	33,935	17,229
合计	507,187	438,604	508,445	442,034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7,313	40,567	12,161	25,617
- 其他金融机构	1,800	265	1,800	265
小计	29,113	40,832	13,961	25,882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7,631	9,985	7,631	9,985
小计	7,631	9,985	7,631	9,985
合计	36,744	50,817	21,592	35,867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8,111	63,161	48,106	63,148
- 其他金融机构	3,661	3	3,661	3
合计	51,772	63,164	51,767	63,15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9	4,926	2,094	4,913
证券	49,673	58,238	49,673	58,238
合计	51,772	63,164	51,767	63,151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43,484	394,437	443,109	394,122
- 个人客户	119,123	103,148	119,029	103,062
小计	562,607	497,585	562,138	497,18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16,272	511,327	615,948	511,153
- 个人客户	128,721	126,347	128,476	126,158
小计	744,993	637,674	744,424	637,31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419	207,803	207,393	207,654
- 信用证保证金	21,663	23,180	21,663	23,180
- 保函保证金	10,851	11,326	10,851	11,326
- 其他	10,022	10,021	10,022	10,021
小计	249,955	252,330	249,929	252,181
其他存款	72,326	91,415	72,326	91,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629,881	1,479,004	1,628,817	1,478,091
<b>以公允价值计量</b>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59,766	47,356	59,766	47,356
- 个人客户	95,690	78,918	95,690	78,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55,456	126,274	155,456	126,274
合计	1,785,337	1,605,278	1,784,273	1,604,365

## 28 应付职工薪酬

###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7,180	10,135	(8,937)	8,378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69	(26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 (a)	68	1,326	(1,215)	17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541	(543)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503	441	(302)	64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 (b)	246	84	(16)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564	(559)	136
合计		8,149	13,360	(11,841)	9,668

	附注	201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530	9,092	(8,442)	7,18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34	(234)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 (a)	37	958	(927)	6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465	(463)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413	399	(309)	5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 (b)	281	33	(68)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509	(503)	131
合计		7,405	11,690	(10,946)	8,149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附注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7,136	10,057	(8,882)	8,311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66	(266)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 (a)	68	1,322	(1,211)	17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540	(542)	18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503	438	(299)	64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 (b)	246	84	(16)	314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562	(557)	136
合计		8,105	13,269	(11,773)	9,601

	附注	2013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507	9,025	(8,396)	7,13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29	(229)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 (a)	36	955	(923)	6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464	(462)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413	397	(307)	5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 (b)	281	33	(68)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507	(501)	131
合计		7,381	11,610	(10,886)	8,105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314	246

(i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余额	246	281
- 当前服务成本	19	21
- 利息成本	12	12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53	(56)
支付供款	(16)	(12)
年末余额	314	246

利息成本于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中确认, 见附注42。

(iii) 本集团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4.30%	5.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00%	6.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9.17	19.98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b) 补充退休福利 (续)

(iv) 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100个基点)	(59)	83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100个基点)	69	(49)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100个基点)	(42)	59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100个基点)	47	(34)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0	898	1,927	856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723	1,601	1,717	1,599
其他	136	106	98	123
合计	3,829	2,605	3,742	2,578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5,639	17,688	25,629	17,681
应付债券利息	1,704	1,235	1,704	1,235
应付其他利息	2,607	2,026	2,414	1,863
合计	<u>29,950</u>	<u>20,949</u>	<u>29,747</u>	<u>20,779</u>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407	309
合计	<u>424</u>	<u>326</u>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32 (a)	6,700	9,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32 (b)	30,000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32 (c)	16,20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2 (d)	32,591	-
已发行存款证	32 (e)	4,185	2,547
合计		<u>89,676</u>	<u>42,247</u>

32 应付债券 (续)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于2019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	3,000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6,700	6,700
合计		<u>6,700</u>	<u>9,700</u>

注:

- (i) 于2009年3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3.75%。本集团已于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56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21亿元)。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20,000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10,000
合计		<u>30,000</u>	<u>30,000</u>



## 32 应付债券 (续)

###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续)

- (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0亿元期限为5年, 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6.02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3.85亿元)。

###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62.00亿元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8.35亿元。

### (d) 已发行同业存单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8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e)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3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2,719	2,299	-	-
代理理财资金	33 (a)	2,252	19,196	2,252	19,196
递延收益		2,007	2,384	2,007	2,384
代收代付款项		787	1,314	787	1,314
久悬未取款项		297	295	297	295
应付股利		28	27	28	27
其他		4,029	1,915	3,009	1,595
合计		12,119	27,430	8,380	24,811

####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资产(详见附注 21 (a)), 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负债。

除附注 49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4年 金额	2013年 金额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股)	39,810	39,851
境外上市外资		
普通股(H股)	6,869	6,426
合计	46,679	46,277

于 2014 年 1 月, 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额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3.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4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18 亿元后, 人民币 4.02 亿元计入股本, 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 8.28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33,365	32,537
合计	33,365	32,537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 盈余公积

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2) 一般准备

财政部于2012年3月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 金融企业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该规定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施行。

37 利润分配

(a) 经本行于2015年3月27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8.51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40.42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86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6.82亿元。

(b) 本行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6.39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17.98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72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0.29亿元。

38 利息净收入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034	4,535	5,032	4,5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2,107	1,587	2,014	1,58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582	6,076	8,618	6,0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1,851	47,281	50,619	46,2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027	22,067	27,016	22,064
- 贴现		1,002	1,260	998	1,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29	9,927	8,829	9,927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29,494	27,349	29,494	27,348
小计	38 (b)	133,926	120,082	132,620	119,05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3	-	2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24,299	26,032	24,308	26,10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59	1,243	546	65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1,253	28,130	31,242	28,122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5,215	4,958	5,207	4,953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284	1,025	2,284	1,025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7,159	3,504	7,159	3,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17	2,233	1,317	2,2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68	2,095	2,568	2,095
小计	38 (c)	75,667	69,220	74,844	68,695
利息净收入		58,259	50,862	57,776	50,362

- (a) 2014 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58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3.67 亿元)。
- (b) 2014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338.78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1,199.90 亿元)。
- (c) 2014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58.53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642.66 亿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9,787	7,084	9,787	7,084
理财服务手续费	3,349	2,285	3,349	2,28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824	1,590	1,824	1,59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701	1,885	1,701	1,883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34	901	1,133	90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65	804	1,065	8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847	787	847	787
其他	738	426	392	175
小计	20,445	15,762	20,098	15,509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042	630	1,042	63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2	73	92	73
其他	154	107	148	102
小计	1,288	810	1,282	805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9,157</b>	<b>14,952</b>	<b>18,816</b>	<b>14,704</b>

40 投资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净损失	(21)	(566)	(21)	(5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损失)/收益	(110)	48	(110)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损失	(2)	(2)	(2)	(2)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收益	13	42	12	42
股利收入	3	3	3	3
合计	(117)	(475)	(118)	(475)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339	(2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净收益	41 (a)	64	115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897	(411)
合计		1,300	(524)

(a) 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已于附注 38 利息支出中列示, 其中对公部分为人民币 0.14 亿元, 对私部分为人民币 17.58 亿元, 不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2013 年其中对公部分: 净损失人民币 3.80 亿元; 对私部分: 净损失人民币 8.08 亿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0,135	9,092	10,057	9,025
- 职工福利费	269	234	266	229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326	958	1,322	955
- 住房公积金	541	465	540	464
- 补充退休福利	31	33	31	33
- 其他职工福利	1,058	908	1,053	904
小计	13,360	11,690	13,269	11,61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343	1,149	1,341	1,147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206	173	206	172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81	300	380	300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143	1,732	2,132	1,725
小计	4,073	3,354	4,059	3,344
其他	5,983	5,578	5,957	5,555
合计	23,416	20,622	23,285	20,509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981	4,336	9,975	4,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52)	(30)	(252)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	4	(13)	4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	207	-	207	-
其他	286	323	124	155
合计	10,209	4,633	10,041	4,458

44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10,096	8,316	9,924	8,159
递延所得税	20 (b)	(388)	(363)	(356)	(327)
以前年度调整		(82)	(286)	(82)	(286)
合计		9,626	7,667	9,486	7,546

44 所得税费用 (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38,554	34,421	37,996	33,936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9,639	8,606	9,499	8,484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38	28	38	28
- 资产减值损失	655	(118)	655	(118)
- 其他	289	200	289	200
	982	110	982	110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913)	(762)	(913)	(762)
- 财政补贴收入	-	(1)	-	-
小计	9,708	7,953	9,568	7,832
以前年度调整	(82)	(286)	(82)	(286)
所得税费用	9,626	7,667	9,486	7,546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442	(4,846)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032	57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369)	1,198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53)	56
合计	4,052	(3,535)



4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9,701	299,701	211,549	211,549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6,244.5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66.82 亿元)。

(c)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4 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9.00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3.89 亿元)。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010.43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3,697.84 亿元)。

##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47 资本充足率 (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b>核心一级资本</b>	<b>179,356</b>	<b>153,037</b>
实收资本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33,587	28,707
盈余公积	12,050	9,199
一般风险准备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润	52,756	38,7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1	198
<b>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b>	<b>(2,085)</b>	<b>(1,920)</b>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04)	(639)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177,271</b>	<b>151,117</b>
<b>其他一级资本</b>	<b>10</b>	<b>4</b>
<b>一级资本净额</b>	<b>177,281</b>	<b>151,121</b>
<b>二级资本</b>	<b>35,438</b>	<b>24,230</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900	9,7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500	14,5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	25
<b>总资本净额</b>	<b>212,719</b>	<b>175,351</b>
<b>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1,898,231</b>	<b>1,658,861</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34%</b>	<b>9.11%</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34%</b>	<b>9.11%</b>
<b>资本充足率</b>	<b>11.21%</b>	<b>10.57%</b>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8,928	26,754	28,510	26,39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209	4,633	10,041	4,458
折旧及摊销	1,941	1,634	1,938	1,63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	6	7	6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1,300)	524	(1,300)	524
投资净损失	117	475	118	47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68	2,095	2,568	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388)	(363)	(356)	(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6,660)	(143,693)	(250,543)	(139,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9,277	107,238	245,485	103,49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u>34,699</u>	<u>(697)</u>	<u>36,468</u>	<u>(66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8,001	116,821	97,299	116,64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	<u>(18,820)</u>	<u>(21,092)</u>	<u>(19,343)</u>	<u>(21,15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12	7,708	7,305	7,7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06	19,691	35,293	19,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16	31,979	29,334	31,827
拆出资金	25,767	57,443	25,367	57,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98,001</u>	<u>116,821</u>	<u>97,299</u>	<u>116,642</u>

##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利息收入	5,913	2,715
利息支出	(6,350)	(7,223)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87	15,530
拆出资金	22,133	21,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	5,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1	2,431
应收利息	2,087	1,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	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7	5,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27	21,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4	38,728
其他资产	-	1,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609	107,395
拆入资金	21,263	8,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76	21,527
吸收存款	19,803	18,654
应付利息	1,226	1,051
其他负债	30	396

2014 年度, 本行支付汇金下属公司 H 股超额配售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0.08 亿元。

(b)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组织机构代码为10206389-7。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49(c)(ii)中列示。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于2013年及2014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同母系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集团母公司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 关联方信息 (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其他关联方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万盟并购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鲁宾数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经济增加值应用研究会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泰国军人银行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市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 49 (b))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21	8	29
利息支出	(11)	-	(196)	(889)	(1,09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0	1	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2	-	2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9	15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0,652	-	80,652
其他资产	-	-	-	28	28
	-	-	81,653	944	82,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10,171	364	10,535
吸收存款	21	-	31,148	17,032	48,201
应付利息	-	-	24	364	388
其他负债	-	-	45	-	45
	21	-	41,388	17,760	59,16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于 2014 年度, 本行支付光大集团下属公司 H 股超额配售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0.03 亿元。

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续)

	光大集团 (附注 49 (b))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3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5	188	203
利息支出	(1)	-	(215)	(868)	(1,0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5	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2	166	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	21	21
其他资产	-	-	4,912	-	4,912
	-	-	5,134	1,292	6,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4,303	346	4,649
吸收存款	-	1	8,420	18,296	26,717
应付利息	1	1	24	411	437
其他负债	-	-	570	-	570
	1	2	13,317	19,053	32,37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于 2013 年度, 本行支付光大集团下属公司 H 股上市承销费用人民币 0.35 亿元。

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54	25,70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3,712	8,055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4年		2013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5,964	4.45%	2,918	2.43%
利息支出	(7,539)	9.96%	(8,384)	12.1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87	41.89%	19,366	28.84%
拆出资金	22,133	16.67%	21,235	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	5.09%	5,372	4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6	1.23%	2,635	1.56%
应收利息	2,111	14.44%	1,634	1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886	35.30%	63,230	2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2	0.13%	1,685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7	4.36%	5,750	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27	15.15%	22,511	21.25%
其他资产	35	0.12%	6,649	9.1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29,145	25.46%	115,515	26.34%
拆入资金	21,263	57.87%	23,716	4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76	45.54%	21,527	34.08%
吸收存款	68,003	3.81%	45,372	2.83%
应付利息	1,616	5.40%	1,493	7.13%
其他负债	76	0.63%	966	3.52%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49.86%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4年				合计
	公司 <u>银行业务</u>	零售 <u>银行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6,482	16,830	14,947	-	58,259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4,994	(4,515)	(10,479)	-	-
利息净收入	41,476	12,315	4,468	-	58,2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21	13,516	20	-	19,157
投资收益/(损失)	12	-	(132)	3	(1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58	1,042	-	1,300
汇兑净(损失)/收益	(44)	1	(167)	-	(210)
其他业务收入	88	54	-	-	142
营业收入合计	47,153	26,144	5,231	3	78,531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9)	(2,278)	(394)	-	(6,361)
业务及管理费	(12,528)	(10,655)	(233)	-	(23,416)
资产减值损失	(7,288)	(2,979)	58	-	(10,209)
其他业务成本	(113)	(5)	(11)	-	(129)
营业支出合计	(23,618)	(15,917)	(580)	-	(40,115)
营业利润	23,535	10,227	4,651	3	38,416
加: 营业外收入	46	-	-	194	240
减: 营业外支出	(26)	-	-	(76)	(102)
分部利润总额	23,555	10,227	4,651	121	38,554
分部资产	1,727,980	542,756	461,653	306	2,732,695
分部负债	1,948,717	432,748	175,914	120	2,557,499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39)	(883)	(19)	-	(1,941)
- 资本性支出	1,518	1,291	28	-	2,837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641	15,992	12,229	-	50,86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2,706	(4,428)	(8,278)	-	-
利息净收入	35,347	11,564	3,951	-	50,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65	9,885	102	-	14,952
投资收益/(损失)	42	-	(520)	3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172)	(352)	-	(524)
汇兑净收益	234	52	81	-	367
其他业务收入	75	48	1	-	124
营业收入合计	40,663	21,377	3,263	3	65,30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	(1,786)	(340)	-	(5,607)
业务及管理费	(12,187)	(8,214)	(221)	-	(20,622)
资产减值损失	(2,576)	(2,083)	26	-	(4,633)
其他业务成本	(138)	(5)	(16)	-	(159)
营业支出合计	(18,382)	(12,088)	(551)	-	(31,021)
营业利润	22,281	9,289	2,712	3	34,285
加: 营业外收入	23	-	-	198	221
减: 营业外支出	(31)	-	-	(54)	(85)
分部利润总额	22,273	9,289	2,712	147	34,421
分部资产	1,568,595	505,438	335,658	99	2,409,790
分部负债	1,711,960	422,881	127,111	55	2,262,007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5)	(651)	(18)	-	(1,634)
- 资本性支出	1,557	1,049	28	-	2,634

50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2,732,695	2,409,790
商誉	19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034	4,015
资产合计		<u>2,737,010</u>	<u>2,415,086</u>
分部负债		2,557,499	2,262,007
应付股利	33	28	27
负债合计		<u>2,557,527</u>	<u>2,262,034</u>



## 50 分部报告 (续)

###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苏省淮安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及兰州;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务的地区;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50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信息 (续)

	营业收入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2014 年	12,254	13,215	21,762	9,897	8,402	8,823	3,870	308	78,531
2013 年	11,569	11,691	14,702	8,504	7,527	7,914	3,332	67	65,306

	非流动资产 (i)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18	1,066	5,130	1,327	1,285	1,156	1,059	24	13,9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7	912	4,941	1,173	1,230	1,095	988	26	13,402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51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务工具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 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授信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和授信后管理的组织和督导。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 51 风险管理 (续)

### (a) 信用风险 (续)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 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 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可能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51 风险管理 (续)

### (a) 信用风险 (续)

####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1,939	16	-	2	702
减值损失准备	(4,946)	(16)	-	(2)	(168)
小计	6,993	-	-	-	534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3,586	-	-	-	582
减值损失准备	(2,111)	-	-	-	(46)
小计	1,475	-	-	-	536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5,674	645	-	200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1,850	124	-	-	-
-逾期6个月以上	2,138	-	-	-	-
总额	29,662	769	-	200	-
减值损失准备	(3,677)	-	-	-	-
小计	25,985	769	-	200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254,268	172,299	286,682	588,556	41,064
减值损失准备	(17,291)	(19)	-	(212)	(848)
小计	1,236,977	172,280	286,682	588,344	40,216
合计	1,271,430	173,049	286,682	588,544	41,286

51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7,717	16	-	1	1,492
减值损失准备	(3,357)	(16)	-	(1)	(215)
小计	4,360	-	-	-	1,277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2,312	-	-	-	363
减值损失准备	(1,563)	-	-	-	(31)
小计	749	-	-	-	332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316	-	-	-	-
总额	12,316	-	-	-	-
减值损失准备	(1,163)	-	-	-	-
小计	11,15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143,965	191,457	169,182	493,228	84,069
减值损失准备	(18,089)	(13)	-	(270)	(644)
小计	1,125,876	191,444	169,182	492,958	83,425
合计	1,142,138	191,444	169,182	492,958	85,034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 51 风险管理 (续)

###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 51 风险管理 (续)

### (b) 市场风险 (续)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354,185	16,365	337,82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	40,316	-	39,401	915	-	-
拆出资金	5.70%	132,733	-	46,972	76,482	9,2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6%	286,682	-	188,139	98,54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30%	1,271,430	-	877,913	377,758	12,933	2,826
投资(注(3))	5.21%	588,544	340	102,690	219,754	204,444	61,316
其他	—	63,120	38,692	23,658	715	55	-
总资产	5.30%	2,737,010	55,397	1,616,593	774,167	226,711	64,142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4%	30,040	-	30,000	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	507,187	-	505,885	1,302	-	-
拆入资金	3.11%	36,744	21	19,853	16,8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	51,772	-	51,051	721	-	-
吸收存款	2.73%	1,785,337	2,768	1,096,625	427,489	253,412	5,043
应付债券	4.54%	89,676	-	28,452	17,746	36,778	6,700
其他	—	56,771	53,738	2,674	352	7	-
总负债	3.24%	2,557,527	56,527	1,734,540	464,520	290,197	11,743
资产负债缺口	2.06%	179,483	(1,130)	(117,947)	309,647	(63,486)	52,399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12,643	15,929	296,71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	67,153	-	65,146	2,007	-	-
拆出资金	4.79%	124,291	-	57,444	61,253	5,5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	169,182	-	149,983	19,19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26%	1,142,138	-	743,882	372,231	22,667	3,358
投资(注(3))	4.98%	493,057	159	35,236	151,929	227,050	78,683
其他	—	106,622	37,172	33,528	17,792	18,130	-
总资产	5.10%	2,415,086	53,260	1,381,933	624,411	273,441	82,041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	438,604	-	435,125	3,479	-	-
拆入资金	2.47%	50,817	21	36,976	13,8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63,164	3	56,257	6,904	-	-
吸收存款	2.51%	1,605,278	2,673	1,035,635	360,563	203,898	2,509
应付债券	4.38%	42,247	-	-	5,547	30,000	6,700
其他	—	61,924	40,263	19,115	1,571	975	-
总负债	3.14%	2,262,034	42,960	1,583,108	391,884	234,873	9,209
资产负债缺口	1.96%	153,052	10,300	(201,175)	232,527	38,568	72,832

## 51 风险管理 (续)

### (b) 市场风险 (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3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4.25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89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4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9.2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4.83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47.49亿元(2013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52.53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9.29亿元(201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24.88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49.05亿元(2013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4.28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828	4,566	791	354,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0,115	11,151	9,050	40,316
拆出资金	123,401	8,555	777	132,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682	-	-	28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9,590	48,080	3,760	1,271,430
投资(注(i))	585,597	2,627	320	588,544
其他资产	62,012	1,025	83	63,120
<b>总资产</b>	<b>2,646,225</b>	<b>76,004</b>	<b>14,781</b>	<b>2,737,0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	-	30,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06,453	694	40	507,187
拆入资金	18,616	15,762	2,366	36,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72	-	-	51,772
吸收存款	1,691,760	77,163	16,414	1,785,337
应付债券	86,102	1,491	2,083	89,676
其他负债	54,331	1,464	976	56,771
<b>总负债</b>	<b>2,439,074</b>	<b>96,574</b>	<b>21,879</b>	<b>2,557,527</b>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净头寸	207,151	(20,57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39,355	30,599	2,326	772,280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7,297)	28,223	8,833	(241)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533	3,558	552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978	16,322	1,853	67,153
拆出资金	119,547	2,398	2,346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154	-	28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469	52,816	2,853	1,142,138
投资(注(i))	490,615	2,317	125	493,057
其他资产	97,555	392	8,675	106,622
总资产	2,320,851	77,803	16,432	2,415,086

51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36,488	2,093	23	438,604
拆入资金	29,402	20,676	739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	-	63,164
吸收存款	1,538,031	58,043	9,204	1,605,278
应付债券	40,551	1,271	425	42,247
其他负债	54,285	7,639	-	61,924
	2,161,921	89,722	10,391	2,262,034
净头寸	158,930	(11,919)	6,041	153,05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07,751	41,819	2,968	752,538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1,277)	21,862	8,490	(925)



## 51 风险管理 (续)

### (b) 市场风险 (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0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11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0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51 风险管理 (续)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 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 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568	42,617	-	-	-	-	-	354,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4,514	4,730	9,200	1,165	707	-	40,316
拆出资金	-	769	19,250	26,953	76,482	9,279	-	132,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2,212	35,927	98,543	-	-	28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66	143,832	63,061	123,887	410,093	296,564	210,327	1,271,430
投资(*)	310	213	9,390	85,093	217,751	213,619	62,168	588,544
其他	21,845	114	2,832	9,438	13,181	13,871	1,839	63,120
总资产	357,389	212,059	251,475	290,498	817,215	534,040	274,334	2,737,010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	-	40	-	-	30,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6,489	118,557	74,320	48,754	9,067	-	507,187
拆入资金	-	21	8,977	10,876	16,870	-	-	36,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50,001	1,047	721	-	-	51,772
吸收存款	-	678,683	193,386	208,174	444,139	255,912	5,043	1,785,337
应付债券	-	-	7,970	10,482	17,746	46,778	6,700	89,676
其他	-	15,174	18,812	4,172	10,667	7,791	155	56,771
<b>总负债</b>	-	950,370	427,703	309,071	538,937	319,548	11,898	2,557,527
<b>净头寸</b>	357,389	(738,311)	(176,228)	(18,573)	278,278	214,492	262,436	179,4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8,875	38,488	123,256	41,399	631	232,649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44	27,399	-	-	-	-	-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7,647	13,217	23,855	5,807	6,627	-	67,153
拆出资金	-	-	32,944	24,500	61,253	5,594	-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6,831	83,152	19,199	-	-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41	105,621	68,032	122,312	419,768	226,560	189,004	1,142,138
投资(*)	99	-	4,211	23,616	146,801	237,363	80,967	493,057
其他	21,588	31	5,254	22,022	28,150	29,509	68	106,622
总资产	317,772	150,698	190,489	299,457	680,978	505,653	270,039	2,415,086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554	172,259	74,867	91,034	7,890	-	438,604
拆入资金	-	21	24,995	11,981	13,820	-	-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3,523	52,734	6,904	-	-	63,164
吸收存款	-	630,456	187,239	194,660	360,563	229,351	3,009	1,605,278
应付债券	-	-	-	3,000	2,547	30,000	6,700	42,247
其他	-	9,207	22,552	12,658	9,256	8,100	151	61,924
总负债	-	732,241	410,568	349,900	484,124	275,341	9,860	2,262,034
净头寸	317,772	(581,543)	(220,079)	(50,443)	196,854	230,312	260,179	153,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5,588	38,945	79,310	49,857	2,207	225,907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30,305	-	30,264	-	4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7,187	513,315	256,889	119,536	75,578	51,028	10,284	-
拆入资金	36,744	37,582	21	9,048	11,022	17,4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772	51,966	3	50,059	1,119	785	-	-
吸收存款	1,785,337	1,831,940	678,749	194,637	210,454	453,406	288,399	6,295
应付债券	89,676	101,298	-	7,996	10,514	20,360	54,673	7,755
其他	26,040	26,111	10,329	14,443	966	365	8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526,796	2,592,517	945,991	425,983	309,653	543,476	353,364	14,050
<b>衍生金融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7	-	6	(3)	23	21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43,890	27	28,959	35,442	77,489	1,973	-
现金流出		(143,436)	(14)	(28,361)	(35,357)	(77,732)	(1,97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454	13	598	85	(243)	1	-

51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604	447,004	92,608	173,367	76,138	95,996	8,895	-
拆入资金	50,817	51,620	21	25,039	12,102	14,4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64,294	3	3,654	53,411	7,226	-	-
吸收存款	1,605,278	1,656,286	630,859	187,681	195,777	382,786	255,291	3,892
应付债券	42,247	50,465	-	-	4,347	2,899	35,112	8,107
其他金融负债	38,510	38,925	8,599	18,141	9,460	1,650	1,075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238,620	2,308,594	732,090	407,882	351,235	505,015	300,373	11,999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 51 风险管理 (续)

###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IT 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 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 52 公允价值

###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 (b) 公允价值数据

####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52 公允价值 (续)

### (b) 公允价值数据 (续)

#### (i) 金融资产 (续)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于附注 14、15 中披露。

####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2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4,190	-	4,19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	172	18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751	-	751
-利率衍生工具	-	301	30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138,249	-	138,249
-权益	6	-	-	6
合计	6	143,506	202	143,714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结构性存款	-	-	155,456	155,45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503	-	503
-利率衍生工具	-	257	21	278
合计	-	760	155,477	156,237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12,256	-	12,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4	23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915	-	915
-利率衍生工具	-	879	76	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111,849	-	111,849
-权益	1	-	-	1
合计	1	125,899	310	126,210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结构性存款	-	-	126,274	126,27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570	-	1,570
-利率衍生工具	-	809	86	895
合计	-	2,379	126,360	128,739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4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非衍生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4年1月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1	(25)	(14)	53	31	84
购买	4	10	14	(155,448)	-	(155,448)
出售及结算	(77)	(31)	(108)	126,213	34	126,247
2014年12月3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0	(15)	(5)	(8)	31	23

52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3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非衍生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3年1月1日	369	474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0)	(339)	(359)	(1,053)	449	(604)
购买	3	3	6	(124,509)	-	(124,509)
出售及结算	(118)	(62)	(180)	41,905	34	41,939
2013年12月3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9)	(336)	(355)	(1,748)	449	(1,299)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 52 公允价值 (续)

###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 53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8,913	61,690
委托贷款资金	88,913	61,690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以内	7,869	9,994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或以上(含1年)	47,944	27,721
信用卡承诺	75,719	63,131
小计	131,532	100,846
承兑汇票	473,866	469,996
开出保函	62,459	51,974
开出信用证	104,238	129,361
担保	185	361
合计	772,280	752,538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5,387	319,225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续)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84	1,712	1,962	1,71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852	1,571	1,850	1,57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755	1,510	1,753	1,51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842	2,776	2,838	2,776
5年以上	3,041	3,126	3,035	3,126
合计	11,474	10,695	11,438	10,695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购置物业及设备	496	1,194
已授权但未订约		
-购置物业及设备	740	614
合计	1,236	1,808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兑付承诺	8,230	8,245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12月31日</u>	<u>2013年</u> <u>12月31日</u>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1,350	3,850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4.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2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行 20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 37。

56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7	71
政府补助	50	42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38	18
- 清理挂账收入	3	31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4	-
- 风险代理支出	(25)	(31)
- 其他净(损失)/收入	(2)	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	136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45)	(38)
合计	93	9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88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5	4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4年	2013年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46	40,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26,715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5	26,6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2	0.66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普通加权平均数采用的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78,975	152,83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66,419	12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83	26,7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95	26,6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21.40%

##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99,455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841,070	
个人贷款	458,385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8,025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500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69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1,320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55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d
其他资产:		
其中: 无形资产	922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8	f
其中: 商誉	1,281	g
已发行债务证券	89,676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900	h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1	i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0	j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38	k



##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679	
留存收益	98,709	
- 盈余公积	12,050	
- 一般风险准备	33,903	
- 未分配利润	52,75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资本公积	33,5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1	i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79,35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04	e-f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085	
核心一级资本	177,271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	j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	
其他一级资本	10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77,28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900	h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	k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500	b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5,438	
二级资本	35,438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12,719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98,231	

##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 (3) 资本构成 (续)

具体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资本充足率	11.2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4.3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1,41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3,03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8,025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500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1218003	1428006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监管处理	办法(试行)》	办法(试行)》	法(试行)》	法(试行)》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6,869	6,700	16,200
工具面值	39,810	6,869	6,700	16,2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08-18	2013-12-20	2012-6-7	2014-6-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7	2024-6-1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25%	6.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	不适用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是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54,185	312,643	285,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0,316	67,153	47,019
拆出资金	7	132,733	124,291	13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4,377	12,490	29,453
衍生金融资产	9	1,082	1,870	1,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86,682	169,182	230,726
应收利息	11	14,621	13,074	10,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271,430	1,142,138	997,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8,559	111,948	9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1,697	105,920	95,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33,911	262,699	261,207
固定资产	17	13,043	12,629	11,869
无形资产	18	922	763	660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034	4,015	2,454
其他资产	21	29,137	72,990	76,297
资产总计		2,737,010	2,415,086	2,279,295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月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07,187	438,604	527,561
拆入资金	25	36,744	50,817	23,205
衍生金融负债	9	781	2,465	1,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51,772	63,164	74,285
吸收存款	27	1,785,337	1,605,278	1,426,941
应付职工薪酬	28	9,668	8,149	7,405
应交税费	29	3,829	2,605	3,174
应付利息	30	29,950	20,949	18,414
预计负债	31	424	326	17
应付债券	32	89,676	42,247	52,700
其他负债	33	12,119	27,430	29,410
		<hr/>	<hr/>	<hr/>
负债合计		2,557,527	2,262,034	2,164,97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月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4	46,679	46,277	40,435
资本公积	35	33,365	32,537	20,553
其他综合收益	45	222	(3,830)	(295)
盈余公积	36	12,050	9,199	6,560
一般准备	36	33,903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润	37	52,756	38,795	18,862
		<hr/>	<hr/>	<hr/>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78,975	152,839	114,178
少数股东权益		508	213	144
		<hr/>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179,483	153,052	114,322
		<hr/> <hr/>	<hr/> <hr/>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7,010	2,415,086	2,279,295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54,035	312,494	285,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0,063	66,746	46,918
拆出资金	7	132,333	124,773	135,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4,377	12,490	29,453
衍生金融资产	9	1,082	1,870	1,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86,682	169,182	230,726
应收利息	11	14,474	12,955	10,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270,668	1,141,622	997,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8,559	111,948	91,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11,697	105,920	95,8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33,911	262,699	261,207
长期股权投资	16	2,875	825	755
固定资产	17	13,028	12,615	11,854
无形资产	18	917	760	656
商誉	19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942	3,955	2,430
其他资产	21	7,357	56,683	63,862
资产总计		2,716,281	2,398,818	2,267,168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月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08,445	442,034	528,677
拆入资金	25	21,592	35,867	13,115
衍生金融负债	9	781	2,465	1,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51,767	63,151	74,285
吸收存款	27	1,784,273	1,604,365	1,426,533
应付职工薪酬	28	9,601	8,105	7,381
应交税费	29	3,742	2,578	3,134
应付利息	30	29,747	20,779	18,329
预计负债	31	424	326	17
应付债券	32	89,676	42,247	52,700
其他负债	33	8,380	24,811	27,382
		<hr/>	<hr/>	<hr/>
负债合计		2,538,428	2,246,728	2,153,41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6 企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追溯重述、或者重新分类财务报表项目时需列报三期资产负债表 (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2014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u>2013年 1月1日</u>
<b>负债和股东权益(续)</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4	46,679	46,277	40,435
资本公积	35	33,365	32,537	20,553
其他综合收益	45	222	(3,830)	(295)
盈余公积	36	12,050	9,199	6,560
一般准备	36	33,903	29,861	28,063
未分配利润	37	51,634	38,046	18,438
		<hr/>	<hr/>	<hr/>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77,853	152,090	113,754
		<hr/>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177,853	152,090	113,754
		<hr/> <hr/>	<hr/> <hr/>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6,281	2,398,818	2,267,168
		<hr/> <hr/>	<hr/> <hr/>	<hr/> <hr/>